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引领首都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王 群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级领导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一年；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一年，是首都律师工作实现创新发展的一年。

这一年，首都律师行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中央、司法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部署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我们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内化为做好

律师工作的强大动力，把广大律师的思想和行动凝聚到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强化了职业认同感和使命感。

这一年，我们坚持“队伍建设为要”，加强新形势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研究和实践，率先在全国省一级律师协会成立“思想道德建设委员会”，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动态覆盖和有效覆盖。不断完善律师队伍结构，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着眼行业长远发展，拓宽了人才引进渠道。推动将律师行业纳入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办理范围，赢得普遍赞誉。引导律师资源均衡发展，制定“同城开设分所”政策，为引导律师资源合理分布构建了基础。

这一年，我们以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统领，着力推进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工作，不断健全律师工作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市、区两级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和“投诉中心”建设全覆盖，健全了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大力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会同市高院推动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实现了在看守所、法院和基层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开辟了移动端查询律师信息新渠道，人们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获知律师基本信息，方便律师执业。将律师管理系统数字认证功能接入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持有数字证书可以登录各个委办局网站在线办理业务。修订了“两个办法实施细则”和《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北京市律师执业规范》，把律师协会挺在服务管理前面，加强了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检查，有力促进了律师依法诚信执业。

这一年，我们把律师工作放在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为律师发挥职能作用创造条件、提供保障。组织引导律师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城市副中心建设、冬奥会筹办、“大城市病”治理、“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等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开展法律服务；组织引导广大律师积极担任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组织引导律师积极参与信访接待、涉法涉诉案件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巩固和扩大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成果，有效服务社会治理。积极推荐优秀律师参政议政，律师当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比例大幅增加。律师在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年，做好首都的律师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党的十九大为我们描绘了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蓝图，更为首都律师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我们要与党中央对标对表，戮力同心，砥砺奋进，共同开创首都律师工作新局面！



18 封面专题 Cover Story

新时代 新征程 中国梦 律师行

——首都律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演讲大赛 New Era, New Journey, Chinese Dream, Legal Path —A Report on Speech Contest on the Subject of Studying, Promo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in Beijing Lawyer Profession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律师业务开拓创新，2017年12月8日，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了“新时代 新征程 中国梦 律师行——首都律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演讲大赛”。

演讲大赛从10月底开始筹备，14个区律师协会和律师工作联席会共选送45名律师参加初赛。经过激烈角逐，13位律师进入决赛。

在决赛现场，选手们或声情并茂地讲述自己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心得；或娓娓道来律师榜样的力量；或从知识产权、刑事、家事、劳动等专业领域阐述自己的所思所想；或从普法、调解、村居法律服务、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等社会服务领域畅谈自己和周边律师的所言所行。演讲方式时而平铺直叙，时而慷慨激昂，时而温婉柔和，时而铿锵有力……观众们掌声阵阵，现场气氛热烈。大家从选手们的话语中感受到了律师的坚强和自信，也懂得了身为律师的艰辛和不易，更深刻地领略到了广大律师在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和谐中的担当和奉献！

《北京律师》特汇集部分选手的演讲稿，供读者阅读分享。

卷首语 Preface

- 01**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引领首都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 王群
Remain True to Our Original Aspiration and Keep Our Mission Firmly in Mind,
Lead Capital Lawyer Profession to Healthy Development / Wang Qun

党建园地 Party Building

- 04** 北京律师行业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Start the Upsurge of Studying, Promo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in Beijing Lawyer Profession

律协动态 News from BLA

- 05** 北方九省（市、区）律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
暨第二届北方律师发展论坛在京隆重召开
The Second Northern Lawyer Development Forum is Solemnly Opened in Beijing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

- 13** 沿着党的十九大指引方向砥砺前行
——市司法局副局级领导王群同志讲授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党课
Forge Ahead with the Direction of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A party Lecture by Comrade
Wang Qun, the Deputy Bureau-Level Leader of Beijing Judicial Bureau

特写 Feature

律师

- 36** 法律追求永无止境
——访全国优秀律师、北京市昌平区律师协会会长吴晓刚 / 曹婧
Never Ending in Exploration of Law—An Interview with Wu Xiaogang, One of National
Outstanding Lawyers, the President of Changping District Lawyers Association / Cao Jing

观点 Viewpoint

- 41** 刑事辩护开启新航程
Start a New Voyage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Defense

律师实务 Lawyer Practice

- 47** 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四大支柱
下篇——法律、监管、会计、税务 / 陈宝珠
Four Pillars of Financial Lease Business (Part 2)—Law, Supervision,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 Cheng Baozhu

- 52** 在世界记忆中不应被湮没的声音 / 康健
The Voice should not Fall into Oblivion in World's Memory / Kang Jian

- 54** 律师职业的利与弊 / 肖微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Legal Profession / Xiao Wei

律协公告 Announcements of BLA

- 60** 北京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处分决定摘要

文化视角 Cultural Perspectives

黎明时分

- 64** 西藏记事之边巴局长 / 张黎
Chief Bianba, A Figure of Tibet Records / Zhang Li

开卷有益

- 66** 刑事、民事二审、再审改判案例两书出版纪实 / 王峥

会员之家

- 68** 慢慢走 / 刘铭

编辑委员会

顾问：高子程
主任委员：张峥
副主任委员：萧骊珠
委员：赵小鲁 杨光
沈腾 毕文胜
孙晓洋 熊智
杜萌（特邀）
邢五一（特邀）

主编：刘军
执行编辑：吴静
编辑：张翠珍 赵锦莲
李林涛 马千里

英文翻译：马健

封面题字：赵朴初

主管：北京市司法局
编印：北京市律师协会
地址：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号院5号楼
邮编：100011
电话：64515926
网址：www.beijinglawyers.org.cn
邮箱：tougao@beijinglawyers.org.cn
bjls2008@yeah.net

设计：北京宝蕾元公司
印刷：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7年12月
印数：7000
发送对象：会员
准印证号：京内资准字 9817-L0139



北京律师行业掀起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2017年10月，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胜利召开。北京律师协会迅速在全市律师行业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先后召开了党委扩大会、市区两级律协会长联席会进行集中学习，主管局领导王群同志为大家讲了党课，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的通知》，对行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了全面部署；先后举办了“首都律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践行十九大精神骨干律师井冈山培训班”“中国梦·律师情”2017北京律师歌咏比赛、“新时代 新征程 中国梦 律师行——首都律

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演讲大赛”等系列活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首都律师行业落地生根。🌐



▲ 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骨干律师井冈山培训班开班仪式现场



▲ 市区两级律师协会会长联席会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会议现场

▶ 北方九省（市、区）律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暨第二届北方律师发展论坛在京隆重召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新时代律师工作改革发展，加强北方各省市律师行业间的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推动北方区域律师行业发展与创新，2017年12月16日，由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9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共同主办，北京市律师协会承办的北方九省（市、区）律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

动暨第二届北方律师发展论坛在北京律协培训基地隆重召开。本届论坛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律师行业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的新征程”为主题，设主会场开幕式、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会、会长论坛、闭幕式，“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座谈会”分会场及六场律师业务分论坛。

12月16日上午，“第二届北方

律师发展论坛”主会场会议召开。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杨向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北京市司法局副局级领导王群；黑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潘志学；吉林省司法厅副巡视员李延；十九大宣讲团成员、北京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副主任尹德挺；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副会长庞正忠、张巍、殷杰、赵曾海、张峥、高警兵、刘卫东、邱宝



▲ 北方律师发展论坛会旗交接仪式

昌，党委常务副书记萧骊珠，副秘书长陈强；九省（市、区）司法厅（局）和律师协会的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律师26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赵曾海主持。

开幕式上，高子程会长表示，继续深入学习和领会十九大精神，努力传播法治思维和法治习惯，深刻践行和弘扬十九大精神，是律师行业发展的根本遵循。九省市、区律师协会将密切合作，搭建平台，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提升创新能力，放大各自的优势，可以启迪智慧，研讨推动共同关心的话题，同时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更好地营造司法文明的氛围，广交朋友，增进情谊。随后，杨兴权会长、潘志学副厅长分别代表辽宁律师协会、黑龙江省司法厅对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祝贺。

王俊峰会长在致辞中强调，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方略之一。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全面依法治国为律师工作深度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各方面充分发挥广大律师熟悉现行法律规定的专业优势、相对客观处理法律事务的执业优势、立足经济社会生活的实践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王群同志表示，在司法部、全国

律师协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北方九省把北方律师发展论坛办成一个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平台、一个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贡献的论坛，非常有意义。他提出三个问题，希望大家深入讨论和思考：律师的初心是什么？律师协会的使命是什么？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律师协会和怎样建设一个律师协会？他指出，作为律师，特别是作为中国的律师，首先要牢固树立“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对宪法、法律的自信，并通过我们的工作，让更多的老百姓感受到法律更值得相信；律师协会作为广大律师的娘家、行业自律组织，要带领广大律师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服务国家治理的深化改革，服务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法治需要。

杨向斌副司长指出，新一任司法部党组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在这一年里，为律师行业、律师工作带来了新的思路、新的举措和新的作风，整个律师工作管理队伍以及全国的律师行业，围绕着司法部提出的讲政治、抓业务、促改革、重自律的总体思路和保障权利、守住底线以及打造品牌的工作思路，紧紧抓住制度改革落实见效，紧紧抓住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紧紧抓住律师业务的拓展创新，也积极让律师协会挺在前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为我们贯彻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律师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开幕式结束后，王群同志主持召

开主题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座谈会”的论坛分会场，九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党组织负责同志及律师协会领导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分别介绍经验。同时，十九大宣讲团成员、北京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副主任尹德挺，以“新时代 新思想 新方略 新征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题，为主会场参会律师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

12月16日下午，来自九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的30余名律师分别围绕“法治中国建设中的律师行业自律与发展”“并购重组视角下的不良资产处置与机遇”“司法改革下的刑事辩护”“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创新”“中国资本市场——律师的机遇与挑战”“破产重整与税制改革”等分论坛主题发表主题演讲并同与会律师互动交流。

在“会长论坛”环节，九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立足行业发展，就“新时代如何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畅所欲言。

闭幕式上，九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向获奖代表颁发证书。本届论坛共征集论文160篇，收录133篇，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8篇，二等奖36篇，三等奖49篇。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巴布会长代表第三届北方律师发展论坛承办方，从北京市律师协会高子程会长手上接过“北方律师发展论坛”会旗、会印。

▶ 首届京云贵川律师实务研讨会在京隆重召开

为搭建各省市律师行业间的沟通与交流平台，共建、共商、共享，实现互助共赢，2017年11月4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云南、贵州、四川等省律师协会协办的“首届京云贵川律师实务研讨会”在北京律协培训基地隆重召开。此次会议设“首届京云贵川律师实务研讨会”主会场及“民法典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前沿问题”“婚姻家庭领域物权确认与变动问题”和“知识产权律师实务”三个分会场。

11月4日上午，“首届京云贵川律师实务研讨会”主会场会议召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领导王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总编

辑张新宝；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刘守民；贵州省律师协会会长包洪臣；云南省律师协会会长万立；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副会长庞正忠、殷杰、张峥，副秘书长陈强；三省律师协会相关部门律师和北京市律师协会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250余名律师参加会议。会议由庞正忠副会长主持。

开幕式上，高子程会长介绍了北京律协与相关机构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兄弟省市律协建立的常态沟通联络机制以及与云贵川律协签署维权互助协议等相关情况。他提出，四省市律师有共同的法治情怀、共同的梦想、共同的发展需求，通过建立权保

互助、共同提高的伙伴关系，可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希望四省市律师以十九大精神为支撑，以新时代宏伟蓝图为己任，阐述有效共识，交流独到经验，凝聚各方活力，提炼丰厚成果，以促进行业发展，实现公平正义、民主法治，为推进依法治国贡献力量。随后，云南律师协会会长万立律师、贵州律师协会会长包洪臣律师、四川律师协会会长刘守民律师分别致辞。

王俊峰会长对本次会议的召开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指出，律师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全面依法治国对律师工作深刻融入经济、政治、文



▲“首届京云贵川律师实务研讨会”现场

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广大律师熟悉法律法规的专业优势、相对客观处理法律事务的职业优势、立足经济社会生活的实践优势，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广阔空间。各地通过与北京律协的联合，势必对北京、对各省的律师业务发展、行业交流带来积极意义。希望各位律师在研讨会上畅所欲言，分享经验，并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坚持不懈地加强各方面的建设，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能力，真正发挥律师队伍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当中

的重要作用。

王群同志在讲话中强调，国家的发展必然伴随着法治的进步，法治的发展也必然带动律师行业的发展，律师行业要清醒地认识到现在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主动融入、敢于担当、善于作为：要做法治国家建设的积极参与者；要做法治政府建设的推动者；要做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促进者；要做律师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的坚定维护者。他提出，希望四省市律师协会将这一平台传承下去，共同谋划，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

略，跟进法律服务的需求，围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个环节不断开拓创新，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创新法律服务的方式，更好的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最后，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律师代表北京律师协会向云南省律师协会万立会长交接“京云贵川律师实务研讨会”会议画轴。

开幕式结束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总编辑张新宝，以“《民法总则》的制度创新及其解读”为主题进行了演讲。🌐

北京市律师协会与北京市法官协会 首次联合举办模拟庭审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共同促进提升律师、法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2017年11月23日下

午，北京市律师协会与北京市法官协会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首次联合举办民事模拟庭审活动。市司法局副局长

领导王群，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市司法局律师行业综合指导处处长兼市律协秘书长萧骊珠，市律协副会长赵曾海、高警兵、刘卫东及副秘书长刘军出席模拟庭审活动启动仪式。市一中院院长吴在存，市高院政治部主任、法官协会秘书长刘毅参加启动仪式。市律协业务拓展与创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金澎、秘书长李小波及部分委员，130余名律师和40余名法官现场观摩了本次活动。启动仪式由高警兵副会长主持。

王群在致辞中表示，希望双方以此合作为契机，开展更加丰富的业务交流



▲ 民事模拟庭审现场

活动，构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高子程代表律师协会希望本次模拟庭审能够成为规范化办案和庭审的教学典范，提升律师出庭代理技巧和规范庭审活动。吴在存谈到，庭审在诉讼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制度价值，通过模拟庭审加强和规范庭审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刘毅指出法官、律师在法治建设中既依法各司其职，又相互联系在一起，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纽带。

模拟庭审活动是本届市律协的一

项重要工作，由业拓委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这次的民事模拟庭审活动是继去年模拟仲裁庭活动后的又一次尝试，从前期筹备到今天的庭审，已经跟踪拍摄了长达半年时间，随后将制作成光盘，提供给市律协和法院作为培训教学材料。庭审中，由东城律协、西城律协分别选派的律师担任原、被告及代理人、证人，市一中院民一庭法官组成合议庭，完全按照真实的案件进行模拟演练，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围绕双方是否存在借名购房合同关系以及在解除借名购房

合同的情况下，原告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如何确定两个争议焦点，代理律师结合证据进行了详尽的陈述和激烈的辩论。合议庭法官进行了充分的法庭调查。庭审结束后，合议庭进行合议，并当庭宣判。

近年来，北京市律师协会与北京市法官协会积极加强交流合作，共同签订了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协议书，互派人员参加各类讲座、论坛、座谈会、论证会 20 余场，有力推进了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北京律协举办 2017 年“律协工作传承与发展”座谈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北京律协举办 2017 年“律协工作传承与发展”座谈会，邀请历届北京律协会长、副会长就北京律师行业的传承与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探讨。北京律协会长高子程，副会长殷杰、赵曾海、张峥、高警兵、刘卫东、邱宝昌，副秘书长刘军、陈强参加会议。会议由殷杰副会长主持。

参加本次座谈会的嘉宾有：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宗泽；原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周纳新；原北京律协会长李大进、张学兵；原北京律协副会长刘红宇、赵小鲁、牛琳娜、徐家力、彭雪峰、金莲淑、巩沙、王隽、张小炜及原北京律协秘书长李冰如。

与会人员首先共同观看了《党旗



▲ 与会人员合影

映红法制路 党建助推律业兴——北京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巡礼》的专题片。随后，高子程会长介绍了北京律师行业发展现状及十届北京律协在党建工作、纪处权保、业务培训、对外交流、公益活动等领域的工作情况。

与会嘉宾围绕律协工作的传承与发展进行了交流。大家一致表示，北京律师对首都和国家的法治建设和社会

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北京律师行业的成绩是几代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希望北京律协在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下，继续推进北京律师行业的科学发展。

最后，与会嘉宾还对协会历史资料整理、制度建设、老律师关爱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座谈开始前，与会人员参观了北京律协陈列室。🌐

北京市律师协会代表团分别出访 俄罗斯与白俄罗斯、新加坡和日本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外交往，增进与国外律师协会间的相互了解，借鉴其他国家律师行业管理经验，2017年11月22~29日，以庞正忠副会长为团长的北京市律师协会代表团一行10人出访俄罗斯和白俄罗斯；2017年11月23~28日，以张巍副会长为团长的北京律协代表团一行9人出访新加坡和日本。

在俄罗斯访问期间，代表团拜访了司法部、联邦律协、莫斯科律协，双方就两国的法律制度、律师行业管理、律师执业准入、律师执业奖惩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深入的交流，并与莫斯科律协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在莫斯科国际经济仲裁院，双方就仲裁院管辖范围、办案程序以及律师工作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代表团还走访了北京德和衡（莫斯科）律师办公室，



▲ 北京律协与新加坡律师协会签署合作协议

送去首都律师的关怀。在白俄罗斯访问期间，代表团受到明斯克律协的热情周到的接待，会长全程陪同，拜访了司法部、共和国律协、明斯克律协、明斯克经济法院、叶夫根尼·马利诺夫斯基律师事务所和明斯克市苏维埃区法律咨询处，并与明斯克市律协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代表团对白俄罗斯

的法律制度、律师行业管理、法律文化环境、律师业务操作以及法院审判等工作有了深入而直观的了解。

在访问新加坡期间，张巍副会长代表北京律协与新加坡律师协会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就建立定期互访机制、组织法律研讨会、畅通信息交流渠道等内容达成共识。随后，代表团参观了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骆律师（VI MING）律师事务所。在访问日本期间，代表团先后拜会了东京辩护士协会、第一东京辩护士协会、第二东京辩护士协会和日本辩护士联合会，了解其基本架构与当地律师业的发展状况，并就会费的收取、律师惩戒与权益保障、业务培训制度的完善、律师养老以及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此外，代表团还走访了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



▲ 北京律协代表团访问北京德和衡（莫斯科）律师办公室合影

北京律协迅速启动跨区域联动维权机制 持续关注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被殴打事件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律师协会从海淀区律师协会维权中心获悉：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律师顾冬庆、王志伟在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后被多名不明身份的人员围殴。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维权中心第一时间启动跨区域联动维权机制，与湖北省律师协会沟通，请求湖北省律师协会对受侵害的律师给予协助。同时，与两位律师取得联系，了解事情经过，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维权中心。

12月8日，湖北省荆门市司法局、律师协会一行6人来京通报北京律师被围殴一事的最新进展。荆门市一行首先来到北京市律师协会，同北京市司法局和律协有关负责人进行座谈。荆门市司法局局长胡孝光通报了事件的最新进展，在得知北京两名律师被围殴后，湖北省和荆门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高度重视，荆门市市委、市政府要求公安机关迅速成立专案组，依法、从快处理，迅速破案。当地公安机关立即开展工作，截至12月8日，已抓获包括主要策划组织者在内的7名犯罪嫌疑人。专案组将和北京市司法局、市律协以及两名被打律师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后续进展。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监管处副处长赵跃和市律协副会长庞正忠分别代表市司法局和市律协对湖北省及荆门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他们认为，在此次事件中，各有关单位旗帜鲜明、反应迅速、行动有效，充分体现了司法部、全国律协对律师“严管厚爱”的精神。同时他们希望双方进一步密切协作，共同做好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荆门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市律协党委书记吴慧，荆门市律协副会长刘捍东，荆门市东宝区委常委梅勇，东宝区副区长兼公安局局长徐金华，东宝区司法局局长李

欣纹；北京律协党委常务副书记萧骊珠、副秘书长陈强、权保委主任李法宝、会员权益部主任杨宇参加了座谈。

当天下午，荆门市一行在北京律协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到京平律师事务所看望了两名律师，向京平律师事务所通报了事件最新进展，表示如果两位律师再赴荆门办案或参与调查，荆门市律师协会将采取一对一方式服务，确保两位律师的人身安全，切实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京平律师事务所主任赵健及两位律师对京鄂两地司法局和律协的关心和慰问表示感谢，对两地律协的快速维权表示满意。

12月11日，由庞正忠副会长带队的北京律协一行12人代表团与湖北省律师协会座谈期间，庞正忠副会长代表北京律协向湖北律协会长岳琴舫递交感谢函，感谢湖北律协在北京市京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被殴打事件中的迅速处理和积极协助。

据悉，该事件中全部参与者16人，与京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有肢体接触者7人。截至12月22日，经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批准，荆门市公安局东宝区分局对7名嫌疑人全部执行了批捕。



▲ 北京、湖北两地律协与京平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座谈并通报事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律师行业 26 家单位和 15 名律师 受到市司法局表彰

2017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表彰暨党的十九大安保决胜阶段誓师大会，隆重表彰了 2015~2017 年度首都司法行政系统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等 26 家单位被评为“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立秋等 15 名律师被评为“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北京律师行业先进集体名单（26 个）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创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广川律师事务所
北京品臻律师事务所
北京徐凤明律师事务所
北京通平律师事务所
北京道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奥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渊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擎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时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檀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李顺存律师事务所

北京律师行业先进个人名单（15 名）

吕立秋（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女）
万欣（北京道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郑莉（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女）
石红英（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女，满族）
杨晓虹（北京市潮阳律师事务所，主任，女）
林悟江（北京市诺恒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光（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主任）
安新华（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主任）

任慧琮（北京市慧海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左静波（北京市京晓律师事务所，主任，女）
刘耀喜（内蒙古大法扬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主任）
曹智勇（北京智勇律师事务所，主任）
乔守东（北京市奥援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海旭（北京市圆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康春杰（北京市檀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女，回族）

沿着党的十九大指引方向砥砺前行

——市司法局副局级领导王群同志讲授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党课

(根据录音整理)

各位领导、各位会长、各位同志：

大家下午好！

市司法局党委要求领导干部都要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宣讲。今天利用这个机会，我把协会领导班子和市司法局分管处室的党员干部集中在一起进行一次宣讲。

大家都知道，2017年10月18日，举世瞩目、各界关注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十九大的召开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是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一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旗帜鲜明、立意深邃、内涵丰富、气势磅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规划书、路线图、时间表，值得我们每一名党员反复学习，深刻领会，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学懂党的十九大精神要义

我认为，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通篇体现了识大势、谋大局、立大志、做大事、成大业的家国情怀和历史担当，革故鼎新，亮点纷呈。我大概归纳了一下，至少有八个方面的亮点：

亮点一：历史新变革。报告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成



▲ 市司法局副局级领导王群同志授课

就是全方位、开创性的，五年来的变革是深层次、根本性的。

亮点二：开辟新时代。报告指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们发展的新的历史方位。

亮点三：矛盾新内涵。报告指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

亮点四：理论新概括。报告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亮点五：历史新使命。报告指出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亮点六：奋斗新目标。报告指出了要在本世纪中叶建成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也就是 2050 年的奋斗目标。

亮点七：实践新方略。报告用了十四个坚持，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亮点八：党建新思路。报告指出了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以上八个“亮点”，是我个人学习的一些初步体会，我相信同志们在不断深入的学习当中，对于报告内容的理解会越来越深刻。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切实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使之成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进入新时代，迈上新台阶，实现新飞跃的精神引领和行动指南。

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深化改革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带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两个绝对”的辩证统一，即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和司法行政队伍对党绝对忠诚。工作中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的同极少数践踏政治红线、超越法律底线的行为作斗争，切实维护首都律师行业的政治声誉和社会形象。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体现在提高政治站位上、明确纪律红线上、守住法律底线上。

二要强化责任担当。聚精会神推动深化律师制度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我认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关键还要落在一个“干”字上，关键还要落在“做事”上。没有律师制度就没有司法公正。我们要切实围绕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律师制度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作用这一中心任务，坚持保障执业权利和规范执业行为并重，将我市《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到实处，形成律师工作的“北京模式”。法律援助是党的群众工作，是政府的民生工程，是司法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更

是习总书记提出的“绝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要求的底线保障。我们要站在“法治扶贫”的高度来看待法律援助工作，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在法律服务上“弱有所扶”的需要。

三要积极主动作为。努力构建全方位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体系，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需要，补足我们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方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短板，为全面决胜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强国梦贡献力量。司法部党组提出，要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的抓手，推进落实司法行政改革。十九大报告当中，特别强调了矛盾新内涵的问题，指出进入新时代我们的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在司法行政领域里，或者说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可能体现的更为明显。我们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方面确实存在短板，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理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就包含了人民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需要。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怎样进一步满足人民的需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我们积极主动担当。

四要敢于创新先试。我们要努力在服务保障国家扩大开放战略的实施上发挥法律服务的更大作用。要积极鼓励和推动首都律师行业，在服务“一带一路”和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战略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要进一步开放法律服务市场，降低准入门槛，研究出台支持国内律师事务所与国外及港澳台律师事务所合作联营的方式和机制，开展好国内律师事务所聘用外籍法律顾问的试点工作。要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从事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的供给。从这几个方面来讲，都是我们在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方面需要突破创新的领域。

五要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顺利实施，要紧紧围绕服务保障，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深入推动律师在法律援助领域更好地发挥作用，

以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如期完成，实现疏解顺利、整治有力、提升见效，提高首都律师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这方面的内容也是十九大报告里面习总书记明确提出的要求，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要在“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当中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促进首都发展的能力。

六要持之以恒抓好党建。坚定不移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我们一切工作的基础保障是坚强有力的党组织领导，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我们要自觉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自觉担负起分管领域的党建主体责任，自觉形成“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良好政治生态，组织好、领导好、参加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这是我们实现伟大梦想的根本保证。司法部党组在2017年10月召开了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成立大会，会上熊选国副部长做了重要讲话，对下一步全国各地进一步加强行业党委的调整组建以及作用发挥作出了重要部署。最近我们和司法部、政治部、社会组织部、市委社工委就我市的市区两级律师行业党委的组建调整问题、党组织关系隶属问题进行了密切沟通，力求在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性质功能、市区两级律师行业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律师基层党组织和行业党委之间的隶属关系等方面形成一致意见，旨在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协会党的领导。

七要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当前司法行政各项深化改革、现实斗争、基础工作的任务都非常繁重，需要我们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天一天促发展。我们只有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狠抓落实，才能不辜负这个新时代，才能无愧于党和人民。现在我们不缺想法，缺的是办法。想法再好也得有实现办法，方案再好也得要有人落实，最后要落在真抓实干上。我经常讲一句话，无论是在机关的公务员，还是自由职业的社会律师，成不成功，最后是落在做事上。无论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衡量你的价值，通过经济效益也好，通过社会效益也好，通过口碑也好，通过收益也好，通过物质也好，通过精神也好，这种评价归根结底是基于你做的事。

第三个问题：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律师行业发展

律师行业如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关键还是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八个字上。

（一）律师行业的初心与使命

什么叫初心？我个人理解，初心就是信仰。信仰是什么东西？如果按辞典上的解释，就是对某一种思想、宗教或某人某物的信奉和敬仰，并把它奉为自己的行为准则。所以信仰被认为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最高境界。我们在学习十九大报告的时候，一讲到信仰，我就会想到习总书记讲过的这么一句话：“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这句话的意思是：一个国家的国民如果没有信仰，这个国家就很难形成统一的意志，很难形成团结的力量。信仰是通过什么表现出来的？实际上信仰是通过一个人的价值观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说，通过平常的价值取向、平常的行为处事体现出来的价值观，基本上能看出来一个人有没有信仰，是什么样的信仰。信仰是需要付出的，相信什么就应当为之付出。律师的初心是什么？是对《宪法》和法律的笃信。律师要有自信。自信首先是我们讲的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和文化自信。如果没有这样的自信，我们要求律师相信《宪法》和法律就有可能只是句空话。因为大家都知道，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里集中了我们党的理论、制度、道路、文化等方面的价值观。

怎么理解初心？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的开头就说得非常明白，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十九大报告37000多字，通篇贯穿着“人民、党和国家”三者的逻辑关系。这个逻辑关系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人民的向往，党的努力方向，国家的发展目标”。人民的向往决定了我们党的努力方向，党的努力方向又决定了国家的发展目标。从这个逻辑关系上能看出来，十九大报告一再强调的或者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这样的逻辑来理解律协的初心，也可以把它归纳为“为首都律师行业谋发展，为首都现代化建设做贡献”。为行业谋发展是一种个体价值的体

现，为首都建设作贡献是律协社会价值的体现。个体价值的实现，必须融入到社会价值实现当中。

初心决定了使命。初心就是我们内心深处的一种坚信，一种信仰，是激励我们不断前进的动力，它决定了我们的职责使命。初心是理想，使命则是责任。完成使命需要有办法，需要有付出，需要有担当。

（二）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律师行业组织

初心和使命决定了我们的努力方向。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律师行业组织，首先要搞清楚首都律师行业的定位。首都律师行业的定位归纳起来就是三句话：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服务首都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需要。

一是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上就是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服务国家战略。首都的发展，是国家战略，也是中央事权。我们服务首都的经济发展就是在服务大局，服务中央。首都的发展优势都集中体现在“北京是全国的首都”这句话上，诸如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服务中央企业“走出去”，服务海外利益保护和海外投资并购等法律事务，是许多首都以外地区律师行业所没有的，这就是我们的优势。我们要保持这些“高精尖”法律业务在全国的领先优势，突出首都律师的行业特色。

二是服务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就是要突出维护首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首都的社会治理提

供法律支持和保障。比如我们组织律师参与马航、E 租宝、1028、1118 火灾等重大敏感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以及普遍参与的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都是为了增强首都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能力服务。

三是服务首都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需要。我们现在做的村居法律顾问、1+1 法治扶贫、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独立承担调解等的改革工作，都是为了满足普通老百姓美好生活当中的法治需要。

北京律师行业从定位上讲，既要有高大上的国际法律业务，也要有接地气的法律顾问工作；既要有高端的非诉讼法律服务，也要强化争议解决能力，这几方面都不能偏废。

《律师法》第 43 条明确规定了律师协会的性质。律协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它作为一种职业团体，在行政法律关系当中存在双重身份。一方面，他与一般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一样，处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必须接受政府的管理和监督；另一方面，他又与政府机构一样处于行政主体的地位，行使部分公共管理权利，对律师和律师执业机构进行行

业管理。律师协会的功能很多，有保障、规范的功能，也有引领行业发展的功能。律协是律师的“娘家”，是律师行业和其他行业部门的纽带。律协是行业前进的“发动机”，从这个角度讲，我们要防止律协成为律师的“尾巴”，而是要更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明确本地区律师行业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发展重点和发展途径。这是律协应当发挥的重要作用。性质决定定位，定位决定功能，功能决定选择什

初心和使命决定了我们的努力方向。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律师行业组织，首先要搞清楚首都律师行业的定位。首都律师行业的定位归纳起来就是三句话：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服务首都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需要。

么样的协会领导层，所以我们要做行业的引领者而不是跟随者。

（三）怎样建设律师行业组织

我们要先搞清楚当前律师行业发展的主要矛盾。我认为，首都律师行业发展的主要矛盾是：新时代首都对律师服务的需要和我市律师行业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的解决，主观上要靠大家团结一致的努力，客观上要靠深化改革。这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发展不充分。与外国律师事务所相比，这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比如，从2016年的统计数字来看，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京的驻华代表处一共100多家，是北京律师事务所数量的4.2%，总体从业人员1800人，是北京律师人数的6.4%，但是他们创造了30多亿元的年收入，是北京律师总体收入的17.6%。从这组数字对比可以看出，北京的律师事务所与国外律师事务所在综合实力上还存在很大差距。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就是实力和能力，最后决定我们的发展，甚至决定我们的生死存亡。

二是人才培养发展不充分。当前首都律师行业缺人更缺才。为此，2017年我们进行了一些政策调整。人才引进的渠道过窄问题是我市律师行业普遍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律师协会也好，司法行政机关也好，都有责任去努力解决。相信新政策出来之后，这个问题会有一定的缓解。但是，我们与“四个中心”建设，服务国家战略的要求差距还是很大，从这个角度来讲，不仅要解决“人”的问题，更要解决“才”的问题。所以我们才会继续去做“工作居住证”这个事，所以我们才会去做进一步扩大法律服务业人才引进的工作。我想在不久的将来，大家就能看到市人社局出台的引进法律服务人才的优惠政策，我们要利用一切资源把人才留在北京。在缺人更缺才的情况下，我们的发展就不能只要人不要才。有人干活，人工成本又低又能干，就不去培养人才了，这样我们的核心竞争力永远提高不了。用这种实用主义、利己主义的思维解决眼前问题，人才的发展培养环境就不可能形成。说到底，实力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最终我们的实力、

能力、核心竞争力是靠手上有没有足够的“才”，而不在于你有多少人。

三是区域发展极不平衡。2017年我们出台了“同城开分所”政策，目的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刚开始我们在调研了解的时候，也有人跟我说有这个必要吗？可能会造成一些管理混乱。但是我认为有这个必要。为什么呢？第一，政策基于现实的不平衡状态。我们做个现实的对比，朝阳区的律师人数是延庆律师人数的1300倍，朝阳区律师人数是平谷、密云、怀柔等远郊区律师人数的260倍，同时也是律师第二大区——海淀区律师人数的将近3倍，你能说是平衡吗？党的十九大提出来，建成小康社会路上一个不能少。小康社会建设中有一个指标是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城乡差距的缩小，二元结构的消除，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要在政策上对这些律师资源匮乏的地区给予一定的政策引导。第二，我们现在正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新一版的规划里已经明确，要在北京城区的周边郊区建5~10个新区，包括现在的怀柔、密云、顺义、平谷、大兴等。怀柔以会都和科学城为中心，要吸引一部分人口过去。等到5~10个新区建成以后吸引一批人口过去，那部分人口需要法律服务的时候，我们再调整政策就已经滞后了。通州城市副中心按照现在的规划将吸引40万人过去，现在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够吗？肯定是不够的，如果没有政策怎么办？我们要提前做好准备。当然还有一些问题，我们还正在努力。比如大家关心的取消律师收费政府指导价问题，2017年我们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大有希望解决。比如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偏低的问题，我们已经形成了方案提交给有关部门，下一步就是促成财政局尽快办理。我想，这些措施都会进一步促进律师行业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因为时间关系，今天我主要跟大家交流三个方面的看法。最后我还是用习总书记在报告当中讲的一句话来结束今天的宣讲。习总书记指出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我们司法行政公务员队伍和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在进入新时代之后也要有气象，更要有新作为。

谢谢大家。🌐

新时代
新征程
中国梦
律师行

——首都律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演讲大赛



编辑部语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律师业务开拓创新，2017年12月8日，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了“新时代 新征程 中国梦 律师行——首都律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演讲大赛”。

演讲大赛从10月底开始筹备，14个区律师协会和律师工作联席会共选送45名律师参加初赛。经过激烈角逐，13位律师进入决赛。

在决赛现场，选手们或声情并茂地讲述自己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的心得；或娓娓道来律师榜样的力量；或从知识产权、刑事、家事、劳动等专业领域阐述自己的所思所想；或从普法、调解、村居法律服务、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等社会服务领域畅谈自己和周边律师的所言所行。演讲方式时而平铺直叙，时而慷慨激昂，时而温婉柔和，时而铿锵有力……观众们掌声阵阵，现场气氛热烈。大家从选手们的话语中感受到了律师的坚强和自信，也懂得了身为律师的艰辛和不易，更深刻地领略到了广大律师在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和谐中的担当和奉献！

《北京律师》特汇集部分选手的演讲稿，供读者阅读分享。

扬帆起航正当时

程晓路 德恒律师事务所



有人说“一滴水只有融入大海，才能够永不枯竭”，一个人只有投身时代的浪潮，才能获得永不枯竭的动力。青年、国家、时代，是形影相随的铁三角，是彼此助推

的浪涛。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九大，为我们民族的复兴和腾飞描绘了非常美好的蓝图。其中关于依法治国，浓墨重彩，作为一名青年法律工作者，深受鼓舞。

3年前，我从检察院辞职投身律师界，从一名公诉人转型成为一名刑辩律师，我看到了许多以前没有看到的风景，也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感悟。

刑辩律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绝不仅仅是一纸简单的委托合同，而是一种信任之“约”。从签下委托的那一刻起，双方就形成了一个命运共同体，从此一个家庭走进了你的生命之中，你要陪伴他们度过一段最艰难的人生旅程。你所说的每一句话、做的每一个手势、每一个眼神，甚至仅仅是到场陪同，在他们心中都是一份温暖，一种力量。

作为一名首都的刑辩律师，当来自全国各地的当事人的家属千里迢迢找到你时，往往都是较为棘手的案件，



▲ 演讲大赛活动现场

希望能为他们洗刷冤屈或减轻罪责，每每接下这样的案子，我都感到身上那份沉甸甸的责任。因此，出差便成为家常便饭。经常是，晚上挑灯夜战研究案卷，第二天天不亮又重整行囊出发了。即使再次怀有身孕，我也没有停下匆匆的脚步，依然在大江南北辗转奔波，会见、阅卷、取证、沟通、开庭，只要身体条件允许，我都亲自完成，为的是不辜负当事人信任的目光和期盼的神情。

这几年，正值我国司法改革狂飙突进的时代，员额制、司法责任制、以审判为中心、认罪认罚从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等，改革举措纷至沓来。一些复杂、疑难、敏感案件在辩护律师的努力下辩护空间在加大，辩护的实效性在增强。当我们通过反复斟酌研究，在看似不利的案卷材料中抽丝剥茧，找出存在的问题，充分论述不构成罪的理由，终于促使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当经过 20 余次往返于北京与案发地之间取证，获得 50 多份证据材料，申请 6 个证人出庭作证，充分阐述辩护主张，终于促成法院判决采纳律师意见大幅度减少指控的事实，那种激动的心情难以言表。我越来越深刻感受到，检察官、法官和律师之间紧张对立的情绪在消解，

平和理性在提升，一种健康、和谐的法治生态正在生成。

刑事辩护的大环境是好的，但仍要正视存在的问题。近年来，一系列的冤假错案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而根源在我看来可能不仅仅是由于我们刑事司法体制、制度的缺陷，更为重要的是律师辩护的严重匮乏。试想，一个 14 亿人口的泱泱大国，竟然有 70% 的犯罪嫌疑人得不到律师的帮助，这不能不说是个巨大的遗憾，也与我国的大国地位极不相称，严重影响了我国的法治形象。

然而，一切都在改变。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九大，在长达 68 页的报告中，55 次提及“法治”，全面依法治国迈入了新时代。党中央高瞻远瞩，最高院、司法部积极行动，推出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这对当事人来说是早天的甘霖、是送春的东风；对于辩护律师来说则是千载难逢的机遇，意味着将有更大的战场可以驰骋。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新时代赋予律师新使命，扬帆起航正当时。作为首都律师，我们应该满怀信心，乘风破浪，积极投身到法治建设的洪流中，用踏实的行动和优秀的业绩，礼赞我们的时代，报效我们亲爱的祖国！🇨🇳



▲ 王群同志致辞



▲ 高子程会长致辞

坚定信念 普法之路再起航

吴婷婷 嘉观律师事务所



2007年我刚上大学的时候，就听师兄师姐们说，他们刚完成了海南岛的环岛普法。当时我内心无比崇敬，觉得在法治思想贫瘠的海岛进行普法是非常荣光的一件事，希望自己也能参与到这样荣光的事情中。现在，我已经是一名律师，普法早已成为我的日常工作之一。

说起普法，大家脑海里首先会想到什么？是不是政府组织律师或法律工作者，进行公益讲座、免费咨询或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册？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大全民普法力度。那么第一个问题就是“全民普法向谁普”？

这个问题听起来很可笑，全民普法当然是向民众普法。但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近两年的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年度报告显示，2015年度共受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1397件，比2014翻了7倍，2015年受理

2893件，比2014年又增加了2倍。政府败诉率超过四分之一。败诉原因主要集中在“未及时、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超越职权实施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没有遵循法定程序”“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等。

通过这些数据我们看到，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方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我所在的嘉观律师事务所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已有7年。我还记得，最初我们主动要求提供信息公开法律服务时，有的行政机关是拒绝的。理由是“政府信息该不该公开还需要律师来告诉我们吗”？！我还记得，有的行政机关接到第一封“依法行政申请”时不知从何下手的情形，所有来信都统一按信访处理，结果导致败诉。党的十九大提出了要增强“依法行政本领”的要求，这说明在新时代下，我们要一改“普法是政府组织对公民普法”的思维，全民普法的对象不仅是公民，政府也应纳入到普法的对象中来。

第二个问题来了，“普法普什么”？大家每一次普法之前有没有想过本次普法要达到什么效果？我自己回想了一下，每次普法前我大概都会这么想：

我得告诉大家民法总则发生了哪些变化，对他们的生活会产生哪些影响。

我得提示听众类似事件适用的法条有哪些，别因不知法而犯法。

法条太枯燥，我得寓教于乐，用故事包装法条。

……

诶？这些念头好像都是在考虑我要如何把具体的法条教给大家。那我是在普法还是在上课呢？

随着信息传播速度的加快，公民对于热点法律事件关注度逐渐提高。但每当我在微博上兴致勃勃地想要参与热点事件的评论时，都会被汹涌的评论吓退。从最近的“大兴火灾事件”“红黄蓝事件”“江歌案”“于欢案”到更早之前的“药家鑫案”，我发现进行了这么多年的普法，讲了这么多年的法条，大家对于案件的评论仍然是道德观的互撕，只要谁不站在道德立场的大多数一方，就恨不能把他钉在耻辱柱上。

于是我开始反思，我们的普法怎么了？普法的意义究竟是什么？

如果普法是让老百姓能精准适用法条的话，律师存在的意义在哪里？

如果普法真的能让老百姓精准适用法条了，为什么网络上还有那么多踩着法条绑架道德相互撕扯的现象？

这让我们不得不思考，普法之路应该如何走下去？

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找到了答案。十九大提出要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是的，法治概念的最高层次应该是一种信念。所谓普法，应该是法律理念的普及，而不是单纯法律条文的传授。所谓普法，应该是让大家意识到法律可以带给大家安全感，能够提升人民生活的幸福感，是国家、社会有序运行的制度保障！当法治成为一种理念烙印在我们的脑海里时，我们将不再囿于强权说理；当法治成为一种信仰流淌在我们的血液中时，我们将不再惯于道德抨击；当法治成为一种文化根植于中华时，“徇私枉法”“以权压法”“失信名单”“不死不足以平民愤”这样的字眼，都将被扔进历史的垃圾堆！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作为一名律师，作为一名法律人，在新时代要为依法治国的伟大工程当一块砖，做一片瓦。当我们每个法律人在每一次法律服务中都为法治社会的实现迈出坚实的一步，全面依法治国这张蓝图才会大放异彩！



▲ 王云律师（女）和胡家润律师（男）主持演讲大赛决赛活动

法律的情怀

何树利 国振律师事务所



我的老母亲快 80 岁了，她曾很害羞地说：我这个做律师的老儿子是她的骄傲。文化不高的母亲最爱看的是新闻联播，因为她说她儿子是搞法律的，法律和政治不分家。

是啊，就在 2017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我们的习总书记再一次强调了要全面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的基本方略，这是法律界，更是我们所有法律人的春风！

春风拂过，法律不再仅仅是冰冷、严苛，而更多了一份温暖的情怀。

让我想起我曾经办过的一个案子。

那是 2016 年年初，响应公益号召，我作为法律专家跟一个心理专家一起，接手化解一个信访了 15 年的涉

法涉诉案件。信访人是一位 60 多岁的老大哥，白发苍苍，眉头紧皱，眼神里不仅没有慈祥，甚至不时流露凶狠，第一次见到他，我和心理专家对视一眼，就知道这事难办。

案子本身涉及的法律问题很清晰，就是一起典型的信访人因为解不开心结而不断闹访的案件。

我们特意去登门拜访信访人，他一家租住的毛坯房灰暗简陋，但是斑驳的水泥墙上挂着的一幅女警官的照片却十分醒目，我们知道那是信访人的女儿，就是因为信访人的闹访不仅影响了她的工作，更直接导致已经谈婚论嫁的男友跟她分手，内外交困，使她患上了精神分裂症。看着床上睡着了的姑娘，我看到女心理专家眼圈一下子红了。是啊，这头发凌乱、身体肥胖的姑娘跟照片上那个英姿飒爽的警官是一个人吗？

信访人示意我们到外面谈，出门时他又回头看了女儿一眼，小心翼翼地带上房门，他跟我们解释，女儿已经三天三夜不肯睡觉还伤害自己，刚给她吃了镇静药才睡着，如果惊醒了又要闹了。

接下来的释法讲理过程很不顺利，信访人固执又偏执，还歪理一堆。法律问题翻来覆去解释几遍了，心理专家也是各种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但他依然油盐不进。我们也失去耐心，按程序这也是最后一次，我们直接可以走人结案了。

可是，就在我刚刚要迈出离开的脚步时，无意间一偏头，透过窗户又一次望见了蜷缩在床上的姑娘，那个跟我年龄差不多的姑娘，我心里忽然一痛，一种无法遏

制的冲动让我转过身来，我用力按住信访人的肩膀：“你能不能为你的女儿想想？你睁大眼睛看看她，你已经把她害成这样了，你不想赶紧给她治病吗？你总说你不怕死，但是你死了能闭上眼睛吗？”我承认那一刻我有些失态，早在翻看档案时，就知道姑娘的病可以治，但是得知信访人坚持闹访不肯救治的时候，我已经很气愤了。我死死地盯着信访人的眼睛，他的眼神从愤怒变成羞愧，泪水慢慢盈满眼眶。他躲避着我的眼神，有些颤抖地点燃了一支烟，结巴着说“你让我想想”。

案件终于化解。


那一刻，作为一个法律人，我在精准的法律术语、理性的法律思维之外，第一次那么深刻感受到情怀的力

量，他使我这个做了十几年诉讼，自认已是被锤炼得钢筋铁骨的律师，情不自禁用并不温柔的方式展露出了温情。

就像英国著名法学家麦克莱说的那样：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法律原本不仅需要严谨，更需要情怀。

这种情怀得益于党的引领。

这种情怀更需要我们法律人践行，法律需要敬畏、正义需要信心、司法更需要温情；让我们的普罗大众能够自觉的产生法律意识、形成法治理念并能将这种法治观念内化于心，外显于行！

让我们做一个有情怀的法律人，紧随十九大的脚步，实现法治中国梦，共同建筑法律的情怀！



▲ 张卫华监事长为获得优胜奖的选手颁奖

乡村振兴，律师先行

田园 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农业农民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律师应该在乡村振兴战略中起到什么作用呢？今天我想通过三个例子来展示一下。

10年前，我是个高三快毕业的学生，母校请来一位优秀的学长给我们做讲座，传授人生经验。这位优秀的学长是北京的一名律师。那场讲座对我影响很大，我第一次感受到了首都律师的情怀和精神。他叫佟丽华，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自他成为律师开始，就致力于农民工权益维护。2005年，他创办了全国第一家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超过50万的弱势群体从他那里直接受益。他说：“建立一个健康的法治国家，不仅是我们的法律人的梦想，而且是保障所有老百姓，尤其是那些弱势群体权益的最好的路子。”他不仅仅是一名律师，更是农民权益的守护者，后来我追随着他的脚步，来到了

北京，进入了中国政法大学，成为一名法学学生。

6年前，我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进入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成为一名法制记者，一干就是5年。5年间，我见识了很多优秀的律师，但其中一位女律师给我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她叫马兰，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2010年，她响应司法部的号召，离开北京，远赴甘肃山丹县，在那里成为了一名法律援助律师。山丹县，山高路远，环境恶劣，其中艰苦自不必说，而在那里完成一年法律援助工作后，马兰律师没有回到北京，而是从那里出发，足迹走过了西藏、云南、贵州这些中国法制土壤最贫瘠的地方，传播法治精神，维护老百姓的权益。2015年，她获得了中央电视台年度法治人物，在颁奖典礼播放的小片中她说：“一个律师的作用是有限的，但是到了几个无律师县，律师的作用就大得多了。”她不仅仅是一位律师，更是一位法律精神的布道者。

1年前，我从中央电视台辞职，进入了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又有幸认识了一位



律师，他叫徐志新。他的老家在湖北省罗田县燕窝垵村，一个国定贫困村，和中国大多数的乡村一样，村里的青壮年都外出打工了，留下了老人和孩子。2011年，律师事业颇有成绩的他，选择了回到老家，带领家乡人脱贫致富。他创办了燕儿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在普通的山水间硬生生的种出了一个花海，造就了一片景区，带动当地数百人就业，让燕窝垵村摘掉了贫困村的帽子。2016年9月，汪洋副总理到燕儿谷调研扶贫工作时，他又向副总理建言献策，建议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延长土地承包期限；建议将政策性扶贫资金量化给村集体，由村集体入股到市场主体，这些建议都在最近的中办、国办文件中得到了采纳。他说，他想打造的是一个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他不

仅仅是名律师，更是一位美丽农村建设者。

3名律师，3个故事，3个缩影，他们代表着北京数以万计的律师。佟丽华律师代表着那些维护农民权益，为农民奔走的守护者；马兰律师代表着那些深入乡村，选择了吃苦也选择了奉献的布道者；徐志新律师则代表着那些躬身力行、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美丽乡村建设者。正是一个个像他们这样的律师，编织成了乡村振兴伟大战略中独属于律师的那面旗帜，也确保着乡村振兴战略一直在走在法治的轨道上。

1个月前，我拿到了北京市律师执业资格证，成为一名正式律师，我在内心深处告诉我自己，一定要追随着这些前辈的脚步，以他们为榜样，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乡村振兴，为法治中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 高警兵副会长和张巍副会长为获得突出贡献奖的团队代表颁发奖牌

我选择 我喜欢

徐铭鸿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今天，我想与你分享一个我自己的故事。

就在不久前，我从北京坐高铁去东北一个沿海小城。上车后一直在赶一份客户着急要的合同，隐约之间感觉身边有人要下车，我赶紧看了一眼窗外的站牌，突然发现，我也到站了！于是迅速收起电脑，拽下在行李架上的行李箱，飞似的朝着车厢门口奔去。“滴滴—滴滴，当！”门关上了。但我还在车厢里。

正赶上感冒，脑袋一直晕晕沉沉，上车后又一直在工作，对火车到站浑然不知，列车的几次广播提醒因为在接听客户电话也是完全没听到！

这趟火车还有二十多分钟就会到下一站，但开车回来的话要一个多小时，而且因为时间太晚，没有其他交

通工具，只能打“黑车”。大晚上，一个女生，一个人，打黑车……想想我都害怕。乘务员建议我第二天一早再返程。但是我第二天一早要代表客户参加当地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为了和客户提前碰面沟通，今晚无论如何都必须到达。

最后，我还是在不知名的下一站下了车。时间已是晚上九点多，手机没电了，和客户也联系不上。我拖着行李箱，站在空无一人的火车站广场手足无措。思来想去，我还是大着胆子和一对情侣一起拼了辆“黑车”，紧急赶往目的地。在车上还不停地想：要是这对情侣和黑车司机是一伙的怎么办？

就这样，在表面云淡风轻，内心焦虑不安中，经过一个多小时的颠簸，我终于安全赶到了项目所在的城市。到酒店后，紧急和客户沟通、准备明天的会议。等到全部忙完，已是凌晨一点多了。浑身散了架的我一头扑倒在床上。这时，我才突然想起：哎呀，晚上没吃饭！

今年夏天，我作为东北某地一家大型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处理企业所有制改革中的职工安置问题，需要频繁往返于北京与东北某地



之间，于是才有了开头那一幕。

在国企改制工作中，地方政府既要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注意职工情绪，避免酝酿群体性事件，又要帮助企业推进职工安置工作。企业既要考虑合法合规和经济效益，又要面对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工作的难度和压力可想而知，既要时刻保持理性客观，又要注意方式方法。

面对一些职工的不理解、不配合，甚至以自杀跳楼相威胁，我告诉自己，要多站在职工的角度想一想；面对企业内部的“明枪暗箭”，我从容应对，恪守律师的职业操守。


在国家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突进混合所有制建设进程中，我庆幸，我作为一名劳动律师参与其中，作出了力所能及的一份贡献。

无疑，做律师是辛苦的。女律师当然是更辛苦的，在婚礼的前一天，我还在另一个城市与客户开会，面对

工作和家庭不能兼顾，其中的甘苦更是只有自己清楚。但是，我从未后悔过自己的职业选择，我为自己的选择而骄傲，发自内心地感恩，能够从事自己真心喜欢的职业。虽然辛苦，但是我享受这其中的每一天。

有句话说，“律师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中国兴”。反过来说，未来中国所厉行的法治，又何尝不会促进律师业的大力发展，又何尝不和每一个律师息息相关呢？

刚刚胜利闭幕的十九大，让我们对中国未来的发展激情澎湃，信心满怀。十九大为我们描绘了一个宏伟的法治蓝图，法律不仅仅要解决纠纷，更要成为制定规则，引领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金钥匙”。时代背景是职业发展的最好背书。法律人没有理由不敞开心扉，迎接一个前所未有的春天来临。法律人，未来可期！

律师将是我选择为之终身奋斗的职业，我愿意为它付出所有，无怨无悔，而这一切都是因为我选择，我喜欢！



▲ 嘉宾、评委和参赛律师合影

与法同行，共筑中国梦

崔 淼 中同律师事务所



我的父亲是一名执业 20 余年的律师，从孩提时期，他就希望我能像他一样，也成为一名律师。所以在周围的同学还在看动画片的年纪，《今日说法》《法治进行时》《法治在线》早已成为我的每日必修课程。如今看来，那时的耳濡目染对我有着深刻的影响。不过，时至今日我所不能忘怀的却只剩下节目结束语“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真可谓是流水的案件，铁打的结束语。

即便一直饱受“普法教育”的熏陶，在读法学专业之前，我依然无法区分“订金”与“定金”，无法界定直系亲属的范畴，不明白什么叫“无过错推定”，搞不懂什么是“举证责任倒置”，即便上了大学，这种情况也没有太大的改观，我清晰地记得我们的第一堂《婚姻法》课程，老师问我们学习婚姻法的意义是什么，大家异口同声：“为了方便离婚……”我再讲一个真实的事情，曾经有个朋友火急火燎地找我，说莫名其妙的被法院列为第三者了，

自己一身正气怎么就突然成第三者了，我看了下卷宗，原来是被列为“第三人”了。

是的，我们的普法教育依然任重道远。在我的了解中，很多人对“法治”的了解依然停留在“欠债还钱”“杀人偿命”的阶段，法律就像一把尚方宝剑悬在头顶，庄严但令人生畏。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曾提到：“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法律，并不应该仅仅是一把尚方宝剑令人生畏，更应当是人民手中的一把自卫之剑，是维护公民私权利的护卫队，是以私权利制约公权力的能量源。

我所在的中同律师事务所就有一支公益的律师先锋队，多年来一直践行着普法教育的承诺，从公共场合到企业内部，从街道社区到中小学课堂，中同律师做过上百场普法讲座，开展过上千场公益咨询，“法律威慑”从来都不是讲座的重点，弘扬法制精神，传播法律知识，让老百姓懂得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才是我们宣讲的主题。

唯奉法者强，唯明法者进。虽然普法教育任重道远，但我们能看到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道路上的不懈努力。“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聂树斌的妈妈长达 20 多年的申诉之路，换来了一份沉甸甸的无罪判决。美国篮球明星乔丹在历经申请撤销、一审、二审等法定程序后，最终拿到了一份承载着公平正义的终局判决。这些案例勾勒出了一幅幅法治中国进步的生动画面，诠释了法治、人权、公正、秩序在依法治国背景下的价值互补和利益均衡，诠释了正义可能迟到但绝不会缺席的法律理念，而每一起冤错案件的纠正，都成

为了人民群众认识法治、感受公正最好的教材。

在十九大报告中，习总书记用“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这12个字，概括了这极不平凡的5年。唯奉三尺之律，以绳四海之人。于是，我们看到中国政府在这5年里制定或者修订了包括《民法总则》在内的几十部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典；我们看到司法机关勇于为冤假错案沉冤昭雪，让正义不再休眠；我们看到党中

央一路披荆斩棘无论官职高低将反腐败进行到底的决心，我们看到中国律师走上世界的舞台，在一次次反倾销、反垄断案件中彰显大国风范为中国企业保驾护航。

让我们在座的每一位律师都能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作出努力，让我们服务的每一名当事人都从法治的发展中收获公平与正义，让我们以梦为上，开花落英于神圣的祖国，以梦为马，知行趁年华，共筑中国梦。🌐

传播知识产权意识 为企业健康发展护航（节选）

王松 长安律师事务所



未来的商业竞争之中，知识产权的竞争无疑是核心。企业做大做强，离不开知识产权的稳固与创新。

如果中国企业没有自主知识产权，必将始终受制于人，也就不会有国际话语权。因此，加大知识产权创新，即是企业的必然驱动力，也是国家的应然战略。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知识产权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足见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从加强到强化，不仅仅是知识产权战略意识的升级，更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不同阶段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而这种不同的要求与企业发展、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正相关。

作为一名知识产权律师，要为企业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而我们的终极目标，必然是做好知识产权强国的稳定剂和助推器，为企业的健康发展，为中国经济的发展，为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奋斗终身。🌐

捧出一颗心来服务群众（节选）

唐 容 檀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结合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密云区司法局在檀营社区成立了以我的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免费为社区群众调解矛盾纠纷。在社区里，面对的是邻里乡亲，处理的是家长里短，看到的是人生百态。虽然对于我们律师来说是司空见惯的小事，却是老百姓的大事、急事，处理不好就可能变成刑事、祸事。在工作中，我深深体会到，只有和居民交朋友、真心帮助他们，将心比心，带着感情、带着公正、带着温暖去开展工作，把他们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才能赢得信任、获得理解、化解矛盾。因此，不论面对什么样的当事人，我都热情接待、耐心倾听、专心记录、释法明理，以情动人，力争消除双方的心理隔阂。一年多以来，我的调解工作室调解纠纷21起，涉及当事人50余人，解答法律咨询数百人，律师调解已经深深融入社区百姓的生活中。🌐

学习十九大，律师在行动（节选）

杨 和 君合律师事务所



新时代，律师要胸怀大局、把握大势。

新时代，律师要勇立潮头、不断创新。

新时代，律师要强化使命、讲求奉献。

新时代，律师也要不忘初心。

在“深化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律师必将大有可为，也必将大有作为。我们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投身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律师工作中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绽放青春梦（节选）

梁晶晶 承光律师事务所



青春是一首最美的诗，青春梦想会绽放出最美的色彩，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平正义、保护弱势群体，这就是我作为一名青年律师的最初梦想。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作为一名青年律师，就是要在法律服务的平台上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平正义、保护弱势群体，为他们带去更多的希望和幸福，只要我们坚定信念，志存高远，敢于吃苦，勤于实践，终会为十九大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奉献一份力量，终会绽放出最美的青春梦想！

构建和谐社会 从“齐家”开始（节选）

刘菲 策略律师事务所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单元，家庭的和谐稳定是社会和谐、国家和谐的基础。而家庭的和谐既包括家庭的幸福美满，也包括当家庭出现矛盾与纷争时，能够理性和平地解决。

十九大提出，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一名家事律师，我的使命就是守住家庭和谐的底线，避免问题扩大化，防止冲动与伤害，为婚姻保驾护航，为和谐驰而不息。在追求“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道路上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构建和谐社会，从“齐家”开始！

践行十九大精神 怀柔律师在行动（节选）

孙 昊 环亚律师事务所



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乡村的发展和振兴已被更加重视。伴随发展而来的，是乡村人民日益丰富的生活需求和经济活动。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既要做好普法志愿者，又要做好矛盾化解者，为乡村发展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法律服务，为乡村发展保驾护航。

乡村中的事，有的事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但归根结底都关系着乡村的发展，关系着社会的和谐，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律师作为村居法律服务的提供者，我们律师将致力于为乡村办实事、做好事。维护乡村和谐发展，我将义不容辞。维护法律正义，我将竭尽全力。撸起袖子加油干，为实现乡村振兴而奋斗！为美好的明天而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立足时代舞台 展现律师精彩（节选）

周 娜 奥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乔守东主任接到疏解整治通知后，迅速组成工作团队，第一时间奔赴疏解整治现场。这一驻场，就开启了86天的日夜坚守！

86天，我们走过市场1100亩的每一寸土地，到访过每一家商户，收集意见、了解情况；86天，我们梳理法律关系，拟定疏解方案、起草、签署了8800余份《解除协议》；86天，我们化解了41名商户上访信访，参加了无数场的谈判；86天，我们连续拟写8份《通知》及《致广大商户的一封信》，详细阐述了整治清退的背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疏解非首都功能的意义，以及市场肯定和珍视与商户的共同成长，但疏解整治是大势所趋，以争取广大商户的理解和认同！

（编者注：封面专题部分图片由嘉观律师事务所陈立元律师、尊德律师事务所李予奇律师拍摄。特此感谢！）

获奖名单



个人奖项:

金奖: **程晓璐** 《扬帆起航正当时》(德恒所, 西城区)

银奖: **何树利** 《法律的情怀》(国振所, 朝阳区)

田园 《乡村振兴, 律师先行》(地平线所, 海淀区)

铜奖: **吴婷婷** 《坚定信念 普法之路再起航》(嘉观所, 海淀区)

徐铭鸿 《我选择 我喜欢》(金诚同达所, 朝阳区)

崔森 《与法同行, 共筑中国梦》(中同所, 西城区)

优胜奖(排名不分先后):

唐容 《捧出一颗心来服务群众》(檀州所, 密云区)

王松 《传播知识产权意识 为企业健康发展护航》(长安所, 朝阳区)

杨和 《学习十九大 律师在行动》(君合所, 东城区)

梁晶晶 《绽放青春梦》(承光所, 门头沟区)

刘菲 《构建和谐社会从“齐家”开始》(策略所, 东城区)

孙昊 《践行十九大精神 怀柔律师在行动》(环亚所, 怀柔区)

周娜 《立足时代舞台 展现律师精彩》(奥援所, 昌平区)

最佳风采奖: **程晓璐**

最佳创意奖: **何树利**

最具人气奖: **田园**

团体奖项:

突出贡献奖(11家): 东城区律师协会、西城区律师协会、朝阳区律师协会、海淀区律师协会、石景山区律师协会、门头沟区律师协会、顺义区律师协会、昌平区律师协会、密云区律师工作联席会、怀柔区律师工作联席会、平谷区律师工作联席会

优秀组织奖(3家): 通州区律师协会、丰台区律师协会、大兴区律师协会

法律追求永无止境

——访全国优秀律师、北京市昌平区律师协会会长吴晓刚

特邀记者 / 曹 婧

有这样一位律师，他身处京北，却傲视前方，不但贴身实践，也游走高端。他成功领导了一个运作规范的现代化律师事务所，并为行业的发展贡献着自己的热情和心血。他，就是北京市昌平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晓刚。

2009 年获“北京市司法局优秀党员律师”称号。

2010 年获“北京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主任”称号。

2011 年获“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称号。

2015 年获“北京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律师”称号。

2016 年获“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

获得荣誉后的吴晓刚依旧显得那样谦和、深沉，对他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吴晓刚今天的荣誉完全是凭着他对律师事业的热爱和对法治的期盼，一步一个脚印，勤奋敬业、风雨兼程地一路走来。在吴晓刚的身上承载着太多这样的荣誉，然而在这些荣誉背后，折射出的是他坚实而缤纷的执业生涯。

专业是成功之本——为当事人提供一流法律服务

时值春末夏初，吴律师能拨冗接受记者的采访实属不



▲ 吴晓刚律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现场

易。吴晓刚确实是个大忙人，已过花甲之年的他，仍频繁活跃在各种法治活动和行业建设上，为法律同行和后生们解惑布道。作为改革开放、中国法治三十余年的亲历者和践行者，吴晓刚的执业人生恰似中国法治进程中一个重要阶段的缩影，折射出律师在法治中国进程中越发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在律师制度恢复不久的1980年11月，吴晓刚进入律师行业，曾任昌平县法律顾问处主任，1993年创立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一直担任主任职务。吴晓刚回忆说，“当时做律师是兴趣使然，主要是想通过自己对法律知识和诉讼技巧的掌握，尽最大可能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使社会更加公平”。从对律师行业体会的角度讲，吴晓刚认为，诚实是一个律师不可或缺的品质，因此律师所创办时取名“诚实”。吴晓刚不仅要求自己这么做，而且要求律师所所有的律师也这么做。

从1980年入行到现在，吴晓刚以做传统业务为主，主要是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他将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作自己的职责和使命，努力践行。晏××行贿原某省副省长胡××案、现役军人李春花诈骗案、北京市某歌舞厅产品质量纠纷案、北京周林频谱仪总公司产权纠纷案……截至

2017年，吴晓刚执业33年，先后承办了各类法律案件数千件，其中不乏在全市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几乎每一位律师都有过这样的经历：一件案子，历经一审、二审、执行甚至再审，历时一年甚至数年。其间也曾抱怨司法不公，也曾质疑自己的专业判断、专业水准。可是当一路披荆斩棘、一往无前，尝到馥郁的胜利果实时，会发现所有的坚持都是有意义的，社会的法治文明就是这样被点滴推动的。吴晓刚用对专业的坚持，坚定着对法律的信仰。

一个真正的法律人一定是一个胸怀天下、心系苍生、贴近时代、勇于担当的智者，更是一位感知人间冷暖、心怀悲悯之心的仁者，没有一种悲悯的情怀和深切的责任感断然不行。在执业过程中，吴晓刚看多了人间的悲欢离合，扶弱解困、热心公益，成了伴随吴晓刚法律之路的重要内容。多年来，吴晓刚始终用扎实的专业技能、犀利的分析视角和勤恳的办案态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保障社会弱势群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推动社会

稳定的“调节器”和“减压阀”。

从事律师工作30余年来，吴晓刚在法律援助的道路上未曾迟疑过。为弱势群体维权，争取到他们应得的权益，成为吴晓刚职业生涯



▲吴晓刚律师为昌平区村民发放宣传材料

道路上的一杆良心秤。农民工是社会的弱势群体，近年来，其合法权益常常受到侵害。而农民工本身法律意识淡薄，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很容易情绪激动，习惯找政府以信访的方式追讨报酬，以极端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很少走司法途径解决问题。针对这一现象，吴晓刚率先行动，从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选拔了两名优秀青年律师，派驻昌平区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并成立了北京市昌平区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2015年，该工作站为农民工挽回工资款700余万元。2016年，在昌平区委、政法委统筹领导下，昌平区律协与区信访办、区法院建立了诉访联动工作对接机制，推动北京



农民工是社会的弱势群体，近年来，其合法权益常常受到侵害。而农民工本身法律意识淡薄，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很容易情绪激动，习惯找政府以信访的方式追讨报酬，以极端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很少走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市昌平区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转型升级为“昌平区社会矛盾调处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站转型升级后，法律援助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为了更好地满足民众需求，拓展服务平台，吴晓刚在原来的基础上为工作站又增派了3名律师。2016年，该工作站接待农民工117批次，接待上访群众223批次，下乡调解23次，参加协调会25次。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律师依照法律，据理力争，引导、帮助农民工及群

众以正确的途径解决问题，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及群众的合法权益。

关于法律，关于人性，关于规则，吴晓刚讲道：作为专职律师，无论案件大与小，都必须责无旁贷地全身心投入，尽自己所能为每一位当事人或企业提供最专业的法律服务。因为每一起案件都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绝不允许我们有半点迟疑和退让。当然，我们在此过程中，也能充分体验到这个职业所带来的成就感和自豪感。从事自己热爱的职业，是人生一大幸事。30余年律师路，有鲜花、掌声，也不乏泥泞、坎坷，但吴晓刚始终热爱律师职业，尽心做好每一件法律事务。

争做业界楷模——发挥党员律师作用 勇于担当 社会责任

作为一位有理想的法律工作者，吴晓刚时刻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把律师事务所和个人的执业过程与贯彻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参与法治昌平建设。

在吴晓刚看来，我国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与进步，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正确引领。作为律师所党支部书记和一名老党员，吴晓刚在“以党建带所建”的精神指引下，要求党员强化党建意识、特色意识与质量意识，在律所增设党员活动室，长期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吴晓刚说，发挥自身的专业专长，站在社会利益角度考虑问题，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同时又能为政府排忧解难，这是他作为一名律师力所能及的。在吴晓刚的带领下，诚实所律师顾全大局，积极服务社会。在昌平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服务方面，积极派驻一线，在各项项目区域内成立律师服务工作站。2011年，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拆迁工作进入关键阶段，为响应区政府维稳工作

的要求，吴晓刚提议从诚实所律师中选拔3名优秀律师长期派驻巩华城拆迁项目工作地点，负责依法解释拆迁政策，对群众无偿进行法律援助，引导群众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最终将矛盾纠纷纳入法律渠道化解；现场接待上访群众，针对上访问题，及时与市、区信访办公室沟通，通报情况、统一答复口径，掌握动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涉及项目的信访信息。在巩华城及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拆迁维稳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市、区有关部门的认可和赞许。

除做传统业务以外，诚实所把一定的精力和重心放在了公益法律服务上。从村居法律顾问开始，一直到“一村一居一律师”工作的推行，诚实所的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一直走在公益活动法律服务的前列。这也得到了司法行政系统的肯定，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刚实施不久，工作内容繁琐，需要花费不少的时间和精力。吴晓刚作为领队，需一村一村地检查工作落实及开展情况。“有的群众一时无法理解拆迁等问题，我们就从法律层面解释、讲理，让群众从不理解政府工作到理解和支持，避免矛盾冲突的发生，这也是我们工作的重点”。吴晓刚说，他的团队常利用工作空余时间，深入各村，积极化解村民之间的矛盾，还会不定时受村委会邀请，集中时间坐班接受群众法律咨询，为群众解答、普及相关法律问题。从2012年昌平区推行村居法律服务制度，到2015年实现“一村一居一律师”，吴晓刚团队里10名律师服务80个村居，每个镇有数十个村，每个月挨个村落走一遍，最远村镇单程就要一百多公里。

吴晓刚从业30余年，办理案件无数，深知群众心声，深得百姓信任。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能代表律师党员，又能代表广大群众，在服务广大群众上起了很好的带头作用，作出了很大的贡献。2017年6月，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代

表大会召开，北京市有3位律师荣当此次会议的代表，吴晓刚就是其中一位。如何不愧为党代表的称号，吴晓刚说：“虽然这更多地意味着一种责任，但对于我来讲，也是有着更高的要求。”

2012年，响应市、区律协号召，发起“母亲邮包”献爱心活动；2013年4月，四川省雅安发生地震，吴晓刚带头捐款并积极号召诚实所律师积极献爱心……吴晓刚的公益之举还远远不止这些，他和诚实所的律师将公益活动列入了紧张的日常工作表，再忙也要参加公益，这不只是一种付出，

除做传统业务以外，诚实所把一定的精力和重心放在了公益法律服务上。从村居法律顾问开始，一直到“一村一居一律师”工作的推行，诚实所的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一直走在公益活动法律服务的前列。这也得到了司法行政系统的肯定，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也是一种担当，更是参与社会治理的一种职责。

吴晓刚常说，“做律师，不能仅仅局限于一种谋生的手段，还应有一种对于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责任的担当”。长期以来，吴晓刚更是致力于公益法律服务，为了社会公共利益，为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无偿地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社会上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公共文明，高标准树立了律师形象。

热心协会工作 乐在其中——推动行业发展与法治进程

吴晓刚自 2010 年担任北京市昌平区律师协会会长以来，积极参与各级司法行政系统和行业协会工作。他常说，一份承诺，一份责任；一份奉献，一份快乐。

这些年来，无论业务有多忙，每逢周二、周四，吴晓刚都会出现在昌平区律师协会。他为行业协会和昌平区律师业的发展，不知付出了多少时间和精力。提起这些，他只是淡淡一笑说，能为行业做点事是老律师应尽的责任，只因为我对这个行业充满热爱。

担任昌平区律师协会会长以来，吴晓刚务实工作作风，勇于探索创新，大力加强和推进昌平律师行业各项工作。创新工作机制，以党建为龙头带动和加强全区律师队伍建设，党建工作成效

显著；围绕昌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这一中心工作，动员和组织全区律师在服务昌平经济社会发展、化解社会矛盾中发挥作用；拓宽渠道，搭建平台，进一步推动了昌平律师执业环境的优化与改善；着力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了律师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大力开展行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和增强了行业的凝聚力与认同感；加大律师宣传工作，打造

了昌平律师服务品牌；以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运行机制为主线，全面加强了行业基础建设等。昌平区律协自成立以来，大力加强昌平律师的队伍建设、思想建设、业务建设、文化建设和基础建设，充分发挥了律师代表联系协会与广大律师的桥梁作用。

作为会长，吴晓刚还十分关注青年律师的培养，以身作则抓好律师所规范化管理和律师队伍管理教育工作，为当地党委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支撑，促进了区县律师行业的发展进程。

纵观吴晓刚 30 余年律师执业生涯，他是良知与公正的

化身、中国法治进程的推动者；作为一名管理者，他能把握全局，运筹帷幄；作为一名社会活动家，他始终心系天下。“当选‘全国优秀律师’，与其说是对我律师执业 30 年的一次考核，毋宁说是

向我提出了律师执业的更高要求和期待”。匆匆 30 载，即便做了很多，吴晓刚依然很低调，总是认为自己做得还不够，自己的团队做得还不足，年轻律师团队还需壮大。脚踏实地，维护法律，身体力行，履行责任，吴晓刚用智慧和努力，诠释着一个法律人的追求，见证着法治的发展与进步。我们有理由相信，吴晓刚和他的团队注定会走得更远。🌐



▲ 吴晓刚律师为西藏琼结县小学生佩戴小黄帽现场



李法宝



温新明



韩嘉毅



石红英



刘玲



宋岚



邢五一

刑事辩护 开启新征程

时 间: 2017年10月31日下午2:00

地 点: 北京市律师协会四层第五会议室

参会嘉宾: 李法宝 北京市律师协会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
 温新明 北京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秘书长
 韩嘉毅 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石红英 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刘玲 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拓展与创新工作委员会委员
 宋岚 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

主持人: 邢五一 《北京律师》编委会特邀委员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报告提出的建设法治国家的新观点、新举措，对身为法律人的律师来说，犹如春风扑面，更加坚定了在党的领导下建成法治国家的信心。2017年10月31日，《北京律师》邀请了几位嘉宾，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座谈。在稿件整理过程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司法局于11月6日共同召开了《办法》在北京市试点工作部署会议，标志着试点工作正式在全市推开。北京市成为全国省市中首个在全市范围内试点的地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司法局还于会议召开前联合下发了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掌握试点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办法》中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新的制度设计把中国法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主持人：2017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办法》，作为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举措，《办法》中有哪些新的制度设计？《办法》的出台为律师业务领域拓展提供了哪些新机遇？

李法宝 办法的出台为刑事辩护提供了新的平台，但要确保《办法》的顺利执行，首要的是要让刑辩律师感受到其执业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新一届司法部领导就任以来，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重视前所未有。2015年“两高三部”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17年4月，“两高三部”、全国律协又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把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具体落到了实处。这次《办法》的出台，明确了刑事案件在审判阶段必须有律师辩护，具体规定了辩护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通信权、调查取证权，律师在庭上受到侮辱、诽谤的时候有控告权，律师在庭上被非法驱逐的时候有抗辩权，等等，刑事辩护律师可以对照规定，在辩护权受到侵害时申请维权。《办法》明确了律师协会是律师维权的主渠道；法院的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律师投诉，并且要及时反馈受理结果。《办法》中的纠错机制也很明确。《办法》的出台，就是让每个被告人都有律师帮助，让整个社会相信律师能够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从制度上提升了社会对刑事辩护律师价值的认识。根据现在的统计，2016年北京市检察机关起

诉的案件超过1.9万件。按照《办法》试点的要求，进入法院审判阶段的一审、二审案件全部要有律师辩护，工作量很大。目前北京市大约有3万名律师，但真正熟练地能够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估计也就2000人左右。《办法》的实施，为大批律师进入刑事辩护领域带来了新的机遇。

温新明 《办法》中的全覆盖，指的是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办法》的实施将会彻底改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低的状况，对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意义重大。《办法》在北京市试点，必将大幅提升北京律师刑事辩护的参与度，对辩护质量和效果、律师参与刑事案件执业权利的维护、行业惩戒工作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韩嘉毅 从《办法》规定的试点范围来看，是根据中国国情的小步试水，但意义重大。《办法》最大的亮点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导致被告人在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应当认定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27条第3项规定的情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这一制度设计，让我们的法制脚步与世界上海外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迅速靠近，是一个非常大胆的突破和进步。它的重要

意义就在于，让所有被告人都有得到法律服务和帮助的权利得以实现。我认为，这也是实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从刑事辩护角度看，《办法》的出台，还有助于审判机关转变观念，促使刑事辩护律师激活很多沉睡的法条。比如回避、请证人出庭、重新鉴定、重新勘验等。《办法》的实施，将会使更多优秀的律师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给优秀刑辩律师更大的提升空间。

石红英 《办法》的试点，对中国法制化进程影响重大，让被告人在审判阶段的辩护权得到了充分保障和有效实现。刑辩律师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的辩护，可以最大限度地促进公正司法，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2013年1月1日实施的《刑事诉讼法（修订）》在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指导思想下，着力加强了人权保障；今天《办法》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使得“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进一步落到实处，把刑事法治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办法》突破了原来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了原有的法律援助范围。就律师业务领域拓展而言，《办法》的出台，对于更多律师进入刑事辩护领域提供了

业务空间和制度支持。

刘玲 该《办法》的出台，让人眼前一亮，这是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事，它意味着今后所有的刑事案件，所有的被告人都将得到律师的帮助。《办法》中的制度设计之新，在于“全覆盖”的“全”字上。被告人的辩护权在《办法》中体现得很充分，而且得到了细化；设计了纠错程序，使救济途径更加有效，让《办法》成为“有牙的老虎”；操作上也可是圈可点。《办法》的实施需要更多律师参与其中，扩大了律师刑事辩护

的业务空间，促使更多优秀刑辩律师投身法律援助，使更多律师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交流、学习辩护经验和辩护技能，实现刑事辩护好传统的传承。

宋岚 我是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公职律师，非常荣幸接受北京律协的邀请参加今天的座谈会。《办法》出台之后，我的朋友圈很快被这条消息刷爆，尤其是《办法》的第11条“因一审法院未履行通知职责导致被告人无律师辩护的，二审法院应该撤销，发回重审”，这条规定意味着，如果法院在刑事案件审判中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将要被追

责，这让很多律师感到不仅仅是春天来了，更体会到《办法》对被告人权利保障进一步加强的深刻意义。为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办法》强化了律师的执业权利保障与救济机制，特别是对律师的知情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申请出庭作证权、尊重律师辩护意见等5项权利作出了详细规定，《办法》中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体现出对刑事案件辩护律师的尊重，能够有效解决困扰律师参与刑事辩护所面临的种种难题，营造了良好的司法环境，为更多律师加入刑事法律援助领域提供了机遇。

严管厚爱 行业大有作为

主持人：《办法》在北京市试点实施，需要大量刑辩律师参与，行业协会如何调动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积极性，推进《办法》中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李法宝 《办法》中所说的维权主要是指律师在刑事案件代理中的权益保障。已往一些律师不愿意代理刑事案件，风险大、缺少尊重是主要原因。目前《办法》在北京市已经进入试点阶段，行业协会大有可为之处。从律师权益保障来说，2017年4月，“两高三部”和协会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这次《办法》又再次重申，对刑辩律师来说是一个福音。但要在试点中真正看到效果，还需要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提高主动维权的意识。“两高三部”和全国律协的联合通知发布后，北京市也建立了联动机制，市司法局是联动机制的召

集人，公安、检察、法院、安全并律师协会参与，在市委政法委的协调下定期召开会议。从2017年发生的几起律师维权案看，联动机制发挥了很大作用，效果也不错。市律协权益保障委员会准备挑选一些典型案例编成小册子，加大宣传，引导律师在需要维权时通过主渠道维权，踏踏实实依靠律师协会维权。如果通过《办法》的试点，让这些维权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就为刑辩律师真正、放心大胆做刑事案件创造了好的执业环境。

在《办法》试点中，协会有责任从思想上和业务上对刑辩律师加强培训、引导。我虽然是权保委的，但我

始终认为惩戒和维权相辅相成，不立规矩不能成方圆，要用制度把人管好，出现违规违纪要按制度惩戒，这也是对广大合法合规执业律师的鼓励。协会在定规矩、定制度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要使新入行的律师一入门就懂规矩、讲道理。如果出了问题，行业协会要严肃处理。刑事辩护全覆盖后，会有更多的律师加入到刑事辩护中，一定要让大家都知道，办理刑事案件怎么会见、怎么辩护，哪里是高压线；知道出现执业权利受侵害时怎么维权；做了哪些超过底线的事要被处罚，保证《办法》落实不走样。

温新明 在律师业务中，刑事辩

护的风险相对较高，收费相对较低，压力很大。我从事刑事辩护也有十几年了，但遇到可能被剥夺生命的案件，还是觉得压力大。但是刑事案件律师的辩护很有意义，关乎社会的公平正义，关乎公民的自由和生命，律师需要有担当有情怀。北京作为《办法》试点地区之一，律师从事刑事辩护的执业理念和执业技能都要有所提升，按照习总书记说的就是“打铁还需自身硬”。从惩戒委惩戒的案例看，被惩戒的律师大概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置职业尊严于不顾，急功近利，对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明知故犯；第二种是专业知识不能及时更新、经验贫乏又不注重学习。针对这些情况，北京律协惩戒委在行业自律方面，每年都会组织律师会员培训，将典型案例编成小册子发给律师，明确律师执业过程中哪些规范是底线。但确实有些律师既不参加培训也不学习，而往往违规违纪的就是这部分会员。如果北京律师都能在执业过程中秉持规范、诚信执业的原则，“北京律师”的牌子自然就亮了，刑事辩护律师的社会影响力就出去了。《办法》落实得依靠律协、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共同努力，但我们要做好自己的工作。北京律协惩戒委编制的手册对规范北京律师诚信执业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西城区律协准备出一个刑事辩护执业规范手册，分别针对不同类型的刑事案件，划出纪律边界。

韩嘉毅 从刑事辩护律师的角度

看，一些律师缺少代理刑事案件的积极性。一是我们的法律还不够健全，违法没有后果、没有代价，或者代价很低；二是律师在刑事案件的辩护过程中缺少职业尊严，没有获得职业荣誉感；三是观念上一些司法人员还习惯于没有律师的诉讼，当事人认为找律师不如花钱找关系。在案件审理中，法律人之间缺少相互尊重，还不能大家坐下来平心静气地谈一个案件的证据问题、法律关系问题、逻辑问题，等等。其实任何一个学法律的人，从事刑事辩护并且坚持着，都是为了心中的公平正义。《办法》在全市试点开始后，我们在数量上、质量上有多少合格的刑辩律师能够参与？确实值得关注。行业协会在《办法》的试点中，可以要求各个与刑事辩护相关的专业委员会拿出具体实施《办法》的方案，如何与法援中心和法援律师衔接、如何与法院衔接等，积极实践，努力把业务量做出来，才能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我特别希望通过《办法》的试行，在北京市逐渐培养一大批关注刑事辩护的律师，关注社会最底层那些人诉讼权利的保护。在《办法》试点中，行业要加强宣传，不仅要让所有的律师知道，更要让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待审的被告人都知道，法院审判时必须要有律师。我着重要说的是，律师在参与《办法》试点时，一定要注意《办法》中关于代理刑事案件要遵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很具体。在一个要求刑事案件审判阶段

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规定中，再次重申律师代理刑事案件的禁止性规定，需要辩护律师特别关注。

石红英 调动律师从事刑事辩护的积极性，还要从分析一直以来刑事案件辩护率不高的原因着手。我觉得目前社会对刑事辩护律师积极作用的正面评价不足；刑事辩护律师在维护司法公正、减少冤假错案、监督制约侦查权滥用方面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刑事辩护风险大、收费低，办理刑事案件的周期长，案卷复杂，律师工作量大、难度高、压力大，致使不少律师不愿意从事刑事辩护工作；刑事案件当事人受经济条件限制，无力聘请刑事辩护律师；等等，都是造成刑事案件辩护率低的原因。《办法》在北京市开始试点后，行业要按照《办法》的规定调动律师从事刑事辩护的积极性，重视和加强刑辩律师的权利保障、执业保障以及经费保障；要向全社会加大刑事辩护律师作用的宣传，树立刑事辩护律师的良好形象，加强对优秀刑事辩护律师的表彰；加强刑辩律师角色定位的培训，让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感受职业的神圣和荣誉，自觉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

刘玲 刑事案件辩护率较低，除了几位律师说的因素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刑事业务缺少客户积累，这是由刑事案件的特点所决定的。《办法》的出台，为彻底消除刑事案件辩护率低的现象提供了契机。《办法》中提

出，建立刑事辩护律师库，对行业发展非常有意义。我认为律师入库以自愿为原则，但要具备一定的基本条件。要把律师库打造成“优秀刑辩律师之家”，让刑辩律师以进库为光荣。律师库的律师应该是流动的，不适合做刑事辩护的律师应当出库。刑辩律师库最好由行业协会管理，在业务上与法律援助中心合作，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从库里随机安排。《办法》试点后，律师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会大量增加，如何提高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我建议搭建法律援助案件工作公开平台，全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的全部工作情况、进展，可以同步在平台上向全市律师公开（法律规定不公开的除外），使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能够得到及时评价和监督。

有效落实《办法》，提高律师刑事辩护技能是关键。我和几位律师的意见一致，就是强化律师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告诉刑辩律师应当怎么做，如何做。我在参加司法局对刑事案件抽样评审时，看到曾在3年前参加过市律协刑事辩护实务培训班的律师的案卷，做得规范、质量很高。抽样评审

中的案卷，有没有参加过培训差距很明显。市律协刑诉委当时组织的刑辩技能培训班是每周一天，连续六周，包括怎么写阅卷笔录、怎么质证、怎么辩论……传授的都是刑辩基本功，律师收获非常大，类似的培训应当不间断地开展。《办法》再次重申了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若干禁止行为，《办法》试点中如何保障刑辩律师的执业权利，具体操作时还需要进一步考虑。

宋岚 保证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的全覆盖，大力发展刑事法律援助，律师资源的问题要解决好。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律师主要来自社会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的专职律师。目前市法援中心只有5名公职律师，因为负担行政管理工作较多，中心的公职律师采取和社会律师共同办案的方式，每年承担3~5起法律援助案件。从今后的发展方向看，应当发挥公职律师的积极性，从制度设计上，鼓励公职律师多参与援助案件的办理。就社会律师而言，近年来人数发展较快，大量年轻学子从政法院校毕业后经过司法考试进入律师队伍，成为我国律师队伍最具活力、最具发展前途的力量。

行业协会应鼓励、引导、调动他们参与刑事法律援助事业，对于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意义重大。在不能大量增加法律援助机构公职律师人数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聘用制等方式，在刑事案件数量比较集中的城市、经济发达地区尝试建立公设辩护人制度，对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也是重要的补充。

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是《办法》试点的保障，全覆盖不仅是数量上的统计，更要有质量保证。市法援中心应当严把志愿律师团队的进入门槛，严格审查，要让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志愿律师和律师所加入志愿团队，从源头上保证案件质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市法援中心对案件进行同行质量评估，在不告知援助律师的情况下，进行案件的旁听、回访，让受援人填写案件质量监督表，这些举措都是为了保证案件质量。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是法律援助事业的生命线，它直接关系到社会对法律援助制度的评价，也是有效防止法律援助服务援而不助、敷衍了事的关键。

从我做起，鼓励更多优秀律师参与刑事辩护

主持人：要让《办法》在北京市的试点工作顺利开展，需要更多优秀的刑辩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发挥优秀律师在刑事辩护领域中的示范作用。几位嘉宾都是优秀的刑辩律师，为了让《办法》在北京试点取得成功经验还有哪些建议？

李法宝 法律援助制度实施以来，吸引了一大批律师加入，但优秀律师参

与法律援助还不够。一方面要向社会广泛宣传，司法审判中公民的合法权益还

要靠律师来维护；另一方面律师要通过诚信执业赢得当事人的尊重，赢得社会

的尊重。在这个过程中，优秀律师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力。另外，法律援助中心的招募可以广开渠道。北京律协大概有5个专业委员会与刑事辩护相关，集中了全市可以从事刑事辩护的优秀律师，可以在协会的组织下作为一个团队整体与法律援助中心衔接，既可以解决刑辩律师数量的不足，也可以充分发挥优秀律师的示范作用。

温新明 真正实现《办法》的要求，我们不能只从形式上满足数量的全覆盖，还要真正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司法的公平公正，保证刑事案件案件的辩护质量。这就需要经验丰富的优秀刑辩律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进入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律师进行全面培训，包括各看守所的值班律师。让参与《办法》试点的律师都知道如何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让《办法》通过刑事辩护律师的工作落到实处。

韩嘉毅 《办法》中提出司法机关、律师协会要鼓励律师开展刑事辩护，发挥优秀律师的示范作用，还有一些具体的激励措施。《办法》在北京试点开始后，需要辩护的刑事案件数量激增，我倡议，行业中的优秀律师带头开展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以带动和鼓励更多律师加入到法律援助当中，我们这些刑辩律师责无旁贷。此外要加大法律援助案件与优秀刑辩律师的对接，把政治

素质高，有热情有专业能力的律师指派到法律援助案件的代理中，尤其是复杂、重大、被告人可能被判处重刑的刑事案件，应当选派经验丰富的刑辩律师担任辩护人，把优秀的刑辩律师用在高难度的刑事案件中，起到示范作用，带动刑辩律师队伍的梯队建设。法律援助中心可以扩大招募范围，让设有独立刑业务部的律所成为法律援助中心的志愿所。《办法》在北京市的试点能否取得成功经验，还需要一些配套措施跟上。比如有些看守所因为场地限制，律师要花很长时间等待与犯罪嫌疑人会见，其中不少事情用电话告知就可以解决。诸如此类的细节问题，如果得不到重视，都可能影响《办法》的落实。

石红英 为了让《办法》在北京市试点成功，发挥优秀律师在刑事辩护领域中的示范作用，从刑法专业委员会的经验而言，我有三点建议：第一，加强队伍建设，为落实《办法》组建一支专业团队，刑委会的委员也可以加入其中，轮流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第二，从培训入手，加强角色定位的培训，让刑辩律师感受这份职业所带来的神圣感和荣誉感，自觉努力地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同时要对参与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律师开展刑辩技能培训，使团队成员能够以敬业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执业行为，

用心做好每一个指派的案件；第三，建立疑难案件指导制度和办案质量考评机制，对法律援助中的一些疑难案件，加强交流、讨论、评议和监督，及时总结和交流发现的问题，提升办案质量。

刘玲 刑事辩护的确是个良心活，不仅有责任感还要有爱心。这些年我觉得北京律师的公益心愈来愈强，很多律师都在自发地免费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刑事辩护，很多有社会影响的案件都是律师承办的法律援助，很多法律援助案件成为经典辩护案例。在《办法》试点过程中，协会可以把这些有责任感、有爱心、有专业水平、有奉献精神的律师组织起来，整合刑辩律师资源，把法律援助这件“善事”做好。律师执业二十多年中，让我最有成就感、最体现职业尊严的案件就是一个法律援助案件，感触颇多。刚才韩律师的倡议非常好，《办法》实施需要大量的刑辩律师，如果法律援助中心敞开大门，让我们这些刑辩律师进来做公益，我乐于承担。

宋岚 《办法》在全市试点展开后，所有进入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都需要辩护律师，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也会随之增加。市法律援助中心将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扩充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办案团队。几位律师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我们一定会认真研究。

主持人：《办法》在北京市的试点工作已经全面展开，有司法局的领导和行业协会的作为，有律师的热情参与，试点工作一定会取得成功。

我们期待着。谢谢大家。🌟

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四大支柱

下篇——法律、监管、会计、税务

陈宝珠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融资租赁是相对复杂的交易，它是物权和债权相结合的产物，虽然我们称为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四大支柱，但融资租赁还涉及其他很多知识，例如贸易、外汇、海关等，我们只是把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的问题抽象概括成四大支柱来讨论。

本篇接上篇，进一步讨论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四大支柱。融资租赁是相对复杂的交易，它是物权和债权相结合的产物，虽然我们称为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四大支柱，但融资租赁还涉及其他很多知识，例如贸易、外汇、海关等，我们只是把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的问题抽象概括成四大支柱来讨论。

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四大支柱是法律、监管、会计和税务。

（一）法律

《合同法》

就法律部分，与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最基本的法律就是《合同法》第十四章的《融资租赁合同》。尽管从

1999年的《合同法》出台以后没太大变化，但是融资租赁合同可以纳入到《合同法》15个仅有的有名合同中，证明融资租赁在当时的发展水平和需求，需要专门的法律支持和规范，也足以看出国家以及立法机关对融资租赁交易的重视。《合同法》通过专门规定第十三章“租赁合同”，与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形成了鲜明对比。通过比较《合同法》这两个章节，我们从法律上认为融资租赁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在于承租人对租赁物的自行选择权，这是融资租赁合同和租赁合同一个最基本的区别所在，基于这个基本区别，融资租赁交易项下和租赁交易项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不一样的，即，融资租

赁交易项下出租人享有无条件收取租金的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租赁物的瑕疵风险。

回购担保

除了《合同法》以外，跟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最紧密的法律还有《物权法》《担保法》。在租赁业务里，除了债权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物权了，所以《物权法》对物权所有权的确立、物权的转让以及物权担保均作出了最基本的规定。而《担保法》则早于《物权法》规定了物权担保和保证等担保方式，这些担保方式在目前的融资租赁交易中的使用频率还是比较高的。对于融资租赁交易中的担保方式，本文重点讨论回购担保。回购担保从性质上讲，它不是一个《担保法》里规定的基本担保方式，它是从实践中行

生出来的一种具有担保效果的一种交易方式。许多厂商类的租赁公司比较常用，供应商通常具有相应的二手设备的处理能力和市场，能够帮助租赁公司在债权回收比较困难的时候，把物权（尤其是残值比较高的物权）取回后进行处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出租人的债权损失。根据近些年的司法实践，人民法院基本上将这种回购安排认定为担保，通常会支持出租人要求回购人无条件承担回购责任的诉请。

物权登记问题

正如上篇提及的，我国目前法律没有对租赁关系和 / 或租赁物物权的登记进行法律规定，由此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物权以及租金债权缺乏法律依据和保护。本文再次强调这个问题，基本原因在于融资租赁交易在物权上的特殊性，即物权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分离，出租人是租赁物的所有权人，但是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若从公示角度不能使任何第三人知晓上述关系或安排，则出租人对租赁物持有的所有权将承担很大的风险。我国现行法律没有规定一般动产设备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制度，因此提供一般动产设备租赁的租赁公司通常无法从登记角度确定和保护其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对于不动产的租赁物，尽管我国已经出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诸如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均应按照

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以确认权属，但是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而言，多数地区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本身设置不完善，具体的登记制度亦不健全，导致拟提供不动产租赁的租赁公司无法或不能办理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也使租赁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或合规风险。尽管最高人民法院从司法解释的层面作

我国目前法律没有对租赁关系和 / 或租赁物物权的登记进行法律规定，由此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物权以及租金债权缺乏法律依据和保护，本文再次强调这个问题，基本原因在于融资租赁交易在物权上的特殊性。

出了相应规定，通过善意第三人的角度从司法实践中保护了出租人的租赁物物权，但我们仍然期待法律从正面作出相应规定以及相关实际登记机关的配合，以保护租赁物所有权得到真正的保护。

司法解释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是目

前最新的对融资租赁交易司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规定，主要从“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其他规定”五大部分具体规定了融资租赁交易中涉及的常见或疑难问题，比较重要的条款和内容是：明确了“形式上为租赁”相关交易的司法处理原则，赋予了承租人合理拒绝受领租赁物的权利，归纳了出租人通过非法律规定的登记方式保护租赁物所有权的方法，赋予了承租人单方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明确了买卖合同解除或无效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影响，明确了出租人仅能就融资租赁合同解除返还租赁物和要求全部租金支付两种请求进行择一的方式进行诉讼请求，明确了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取回租赁物时的损失赔偿范围等。我们首先肯定的是这些规定从积极的层面规范了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的主要问题，但笔者仍然认为司法解释回避了一些关键问题。比如说当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租赁物没法交付时，应该怎么索赔？现在的操作是让承租人向出租人赔偿，即不论因为供应商违约或第三方违约，出租人均要承租人偿还租金，这是比较常见的索赔方式。但笔者认为，这样的约定可能并不具有市场性，当出租人真正参与租赁资产管理并相应承担租

赁资产风险时，出租人将具备条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从中获取更大的利润。另外，司法解释关于出租人行使救济措施的问题，即人民法院明确规定只能择其一行使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和要求支付全部租金的权利。这条规定出台以后，对厂商租赁公司还是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包括做汽车租赁、工程机械租赁、农用机械租赁的租赁公司，从承租人的偿债能力以及他们具备的相应二手设备的处理能力和市场能力而言，这类租赁公司在司法实践中更多会选择物权以及相应的损失。关于该等诉讼请求，我们提示出租人应注意在起诉时评估租赁物残值，在诉讼过程中，可能遭受承租人的抗辩或异议，此时，人民法院通常可能选择重新鉴定或评估，以明确租赁物的残值价值和损失，由此诉讼程序相对复杂，审理时效相对较长。租赁公司对此应有充分的准备。

（二）监管

支持融资租赁业的第二大支柱是监管，即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业的管理和监督。我国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存在两大监管机构：一是商务部；二是银监会。分别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为商务部监管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银监会监管金融租赁公司，两大监管机构分别制

定了监管办法和规定，分别进行监管。首先，从监管意义和目的而言，笔者认为，监管存在一定的积极意义，例如：建立许可制度，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和起跑线，有利于行业的整体素质和发展；建立审慎性规范，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防范行业重大风险等，但是对于过严或不恰当的监管，同时亦存

我国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存在两大监管机构，一是商务部；二是银监会。分别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为商务部监管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银监会监管金融租赁公司，两大监管机构分别制定了监管办法和规定，分别进行监管。

在一些负面作用，例如：限制交易的创新，妨碍行业的发展；导致出租人不愿意承担更大的风险，尤其是资产风险，从而导致行业减少甚至停止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等。根据上文提及的我国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以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还远远未发展到诸如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还需要国家的监管机构进行适当监管，尤其是以银行背景设立的金

融租赁公司，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呼吁应对其进行适当监管，否则将真正使融资租赁业与金融业混同，使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发展与高级租赁发展更加渐行渐远。

上文提及两个监管机构分别根据不同的监管办法监管不同的融资租赁公司，这就导致不同的融资租赁公司适用的监管规定和被监管的尺度不同，从而导致受不同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

在操作融资租赁交易的时候可能存在

在不同的结构或安排。例如，

如果银监会对融资租赁公司

监管过严，可能导致他们

交易时的一些条件高于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这

就有可能导致金融租赁

公司行业发展迟缓。

单从融资租赁交易来看，

我们希望这两个监管机构

以及相应监管规定相对持平。

这里笔者举一个关于租赁资产的

规定的具体例子。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了外商租赁公司可以从事的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租赁资产，是指一系列动产和动产设备以及附属的无形资产，没有包括不动产，因此，大部分从业人员或专家学者就此认为，外商租赁公司不得将不动产作为租赁资产，并且从很长一段时间来看，外商租赁公司不太涉及不动产的融资租赁交易，尽管根据最新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会议座谈等形式口

头明确了不动产的融资租赁交易并非不适宜外商租赁公司，可进行物权登记和流通的商业地产等不动产，可以作为租赁资产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但是商务部从监管机构的角度，目前对此仍未作出明确规定。另外，银监会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租赁资产采用了“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的表述方法。严格来讲，固定资产是一个会计概念，不是法律概念，固定资产的会计概念是指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所以固定资产应包含动产和不动产。因此在实际租赁项目中，金融租赁公司做了很多不动产的交易，包括铁路、轨道、堤坝、桥梁公路甚至管线，等等。

（三）会计

会计是指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将企业各种有价值的经济业务通过记账、算账、报账等一系列程序展现出来，以此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融资租赁公司亦是如此，亦需要通过会计手段反映公司的经济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以使其合作者或投资者直观了解和判断是否与该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以及合作模式等。根据现行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等，租赁业务代表的是一些未来事项，不

是当前的资产或负债，因此不记入资产负债表，这种表外业务可以降低财务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并提高一些反映收益的比率，例如资产收益率等，这也是租赁业务在一定时期蓬勃发展的原因之一，表外融资的优势，促进了经营性租赁市场的发展。

我国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或规则

融资租赁的会计特征即是承租人通过租赁的形式实现最终购买的目的，承租人虽然不是法律上的资产所有权人，但却是会计上的资产所有权人，因此在融资租赁中，设备和应付租金应记入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并且在承租人的损益表中计提折旧。

21号“租赁”专门针对租赁业务的会计规则，从会计角度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通过列举方式明确了会计角度的融资租赁，笔者总结认为，融资租赁的会计特征即是承租人通过租赁的形式实现最终购买的目的，承租人虽然不是法律上的资产所有权人，但却是会计上的资产所有权人，因此在融资租赁中，设备和应付租金应记入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并且在承租人的损益表中计提折旧。相反，

若一个业务不满足融资租赁的任何一项标准，则在会计上定性为经营租赁，而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则是出租人作为法律上的所有权人，也是会计上的资产所有权人，设备和应收租金分别记入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承租人不记入资产负债表，仅在损益表中记入应付租金。正

是因为有不记入承租人资产负债表和表外融资的优势，经营租赁越来越广泛地成为被接受的一种融资形式，并且通过构建一些特殊的租赁交易安排，使一些标准从形式上满足了承租人在会计记账时处理为经营租赁的要求，同时也可以使出租人在会计记账时处理为融资租赁，例如，通过另行签署第三方留购租赁物协议的方式从形式上使出租人和承租人均不承担租赁物的会计风险，如此特殊租赁安排，导致的问题是租赁交易各方的风险和收

益没有变化，但是却使用了截然不同的两种方法进行会计记账，这种会计记账方式不能相对真实和客观地向需要使用报表的人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以财务报表为基础评价和判断经营业绩的功能，降低了财务报表的使用性和可比性。

正因为上述原因，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经在2016年发布了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全新的租赁会计准则正式文本，而因为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已与国际准则实现了趋同，因此，我们预计财政部也可能据此修订2006年版的《企业会计准则》作为我国企业今后对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新版租赁会计准则，对于出租人而言，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没有变化，但是对于承租人来说，所有租赁业务（除12个月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于5000美元的小额租赁外）都应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这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具有表外融资优势的经营租赁或拟通过经营租赁方式以实现调节财务报表目的的租赁交易大幅度减少，甚至消失；但从另一方面而言，该等会计标准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出租人和承租人的会计和财务状况，能帮助其他相对人了解交易的真实情况，减少实

际风险的产生。

（四）税务

税务也是支持融资租赁业的一大支柱，好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安排，对一项租赁交易而言极其关键。2016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营改增办法》）基本确定了我国租赁业全新的税收政策，也即融资租赁业在全国范围内、全行业内开始缴纳增值税，较比以前的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业如下几点税收特点：第一，明确了租赁分类和税率，营改增办法从税务角度把租赁分为融资性的售后回租和一般租赁服务，其中融资性的售后回租被纳入金融行业，按照6%缴纳增值税，该等增值税不得抵扣；第二，尽管营改增办法把租赁服务分为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但二者在税率上没有不同，同时营改增办法进一步从租赁物的属性上区分为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租赁服务，分别按照17%和11%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并且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三，营改增办法根据不同的租赁交易性质确定不同的销售额。例如，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

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而对于经营租赁服务，则以取得的全部租金价款作为销售额；最后，营改增办法还对即征即退，以及以2016年4月30日签署日为节点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交易的税收适用问题作出了相应规定，各个租赁公司将根据自己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和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

最后，综合上述四大支柱，笔者认为，我国法律或法规从法律、监管、会计和税务等不同角度和维度对租赁进行了相应分类，有相同点，也有区别，如何分析和判断一项租赁交易的归类，笔者认为应单维度简单处理，不应混合讨论。例如，法律上的融资租赁交易从会计上可能处理为经营租赁，因此，不能简单地认定该等交易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而应明确为法律角度是融资租赁，会计角度是经营租赁。🌐

在世界记忆中不应被湮没的声音

康健 方元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3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博科娃女士签署并公布的世界记忆名录中，没有中国（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韩国、荷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和日本等8个国家和地区民间组织联合提出的“‘慰安妇’的声音”项目，据悉该项目被列入延期决定。教科文世界文化遗产国际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IAC）会议的这一决定，有悖“为人类的历史留存真实声音”的宗旨。



2017年10月3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博科娃女士签署并公布的世界记忆名录中，没有中国（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韩国、荷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和日本等8个国家和地区民间组织联合提出的“‘慰安妇’的声音”项目，据悉该项目被列入延期决定。教科文世界文化遗产国际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IAC）会议的这一决定，有悖“为人类的历史留存真实声音”的宗旨。

本次8个国家和地区为了不忘战争给人类带来的祸害、维护世界和平，联合向教科文组织递交的2744件有关日军“慰安妇”问题的资料，有战时日军当年关于设立慰安所及显示出“慰安妇”遭受日军非人虐待的历史档案资料；有原“慰安妇”受害者的证言或影像资料或物品等，具有明显的稀缺性、唯一性、真实性的特征。无视这些珍贵的历史

资料，不能不认为是重大的失误。

出现目前这样的结果，与日本方面极力阻挠有很大关系。2015年至今，在8个国家和地区表示将就日军“慰安妇”问题的资料联合申遗的两年期间，日本方面不断诋毁本次国际联合申遗；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表示“绝不允许第二次失败”；日本政府以不交会费对教科文组织施压，甚至公然宣称一旦“‘慰安妇’的声音”项目成功，日本将退出教科文组织。同时日本方面也向教科文组织递交了“慰安妇与日军纪律的文献”，显然意在混淆视听，从多方面出手，竭尽全力对联合申遗进行阻挠。

众所周知，日本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及战后时至今日，对于当年所发动的侵略战争及战争中的暴行一贯是采取遮掩的手段。当年，日本将其发动对中国及东南亚多国的侵略战争称为“建立大东

亚共荣”，至今日本国内在多处矗立着“大东亚圣战”纪念碑；将强掳被占领国人员做苦役沦为奴隶的人员，以“劳动者”一词掩盖……借用文字等手段掩盖暴行，是日本政府掩盖历史事实、推卸战争责任的一贯做法。

我作为中国律师，所递交的受害者证言所显示的事实，在日本相关法院判决中已经予以认定。如，东京地方法院 2002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判决，认定了郭喜翠、侯巧莲在战时被日军监禁、强奸，

造成严重身心伤害，至今存在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的症状。

东京高等法院 2004 年 12

月 15 日的判决，认定了

刘面换、李秀梅、周喜

香、陈林桃在战时被日

军监禁、强奸，造成严

重身心伤害，至今存在

PTSD 的症状。东京高等

法院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

判决，认定了黄有良、陈亚扁

等 8 位原告在战时被日军监禁、强奸，

造成严重身心伤害，至今存在 PTSD 的症状。

此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对日军“慰安妇”问题调查时所查到的日军战犯口供，也显示了当年“慰安妇”遭受日军蹂躏的悲惨遭遇。日军战犯广濑三郎（原日军 59 师团副官，中佐）1954 年 8 月 16 日亲笔供诉，关押的中国妇女为 16~23 岁，每人每天“接待”20~30 名日军，有的妇女“接待”过多后不能走路了；日军战犯贵船正雄（原日军 117 师团 88 旅 389 大队，中尉）1954 年 8 月 12 日亲笔供诉：1944 年 7 月初至下

旬，任 110 师 139 联队通信中队有线小队队长少尉，在河南临汝镇至白沙镇之间盘踞时，与中队长南中尉共谋，从白沙镇用大车送来 6 名朝鲜妇女到兵营内监禁，下令通信中队 130 名军人，在 3 天内连续轮奸 6 名朝鲜妇女，这些妇女被轮奸后脸色苍白憔悴。

日本战犯将官、校官、尉官等人的亲笔供词尽管力图避重就轻，但其仍然表述的是“绑架”“诱拐”“强奸”中国妇女或朝鲜妇女。根本没有

显示日军对强掳女性为性奴隶过程中有什么所谓的军纪约束。

国际劳工组织（ILO）

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就战

时日军强掳女性为性奴

隶的人权侵害问题，曾

多次向日本政府提出劝

告，敦促日本政府向受

侵害的女性道歉补偿。

上述事实已经从多方面

证明，日本这次用于搅局而递交

的“慰安妇与日军纪律的文献”，并

不能显示将被占领国女性作为日军性奴隶这

一人权侵害事实的本来面目，因此这些资料不具有

真实性。既然 IAC 出于日本方面的压力而采取了

妥协立场，建议我们与日本有关方面对话，对于落

实这一建议，最好邀请 IAC 成员参加，就在日本

公开对话，相信何为事实自有公论。

期待 IAC 的成员对事实的判断能力，不应畏

惧于经济、退出等其他方面的压力，作出专业的、

公正的判断，将“慰安妇”的声音还原、保存于世。

为人类的和平作出贡献。🌐

我作为中国律师，所递交的受害者证言所显示的事实，在日本相关法院的判决中已经予以认定。如，东京地方法院 2002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判决，认定了郭喜翠、侯巧莲在战时被日军监禁、强奸，造成严重身心伤害，至今存在 PTSD 的症状。

律师职业的利与弊

肖微 君合律师事务所

做律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是多么绚丽多彩的事，尤其是做咱们这种叫做非诉讼的坐案头的律师是一件很辛苦的工作。我自己总结了一下，说说做律师的利与弊。



做律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是多么绚丽多彩的事，尤其是做咱们这种叫做非诉讼的坐案头的律师是一件很辛苦的工作。我自己总结了一下，说说做律师的利与弊。

1. 利

1.1 知识性

律师是一个永远能学到新知识的职业。知识不仅要精，还要广，不仅是法律方面的，还包括经济、政治、历史等。做律师第一个需要的就是律师的专业知识，如果你是一个喜欢专业知识、喜欢学习的人，做律师是一个很好的选择。这个职业要求你

不断学习，不断更新，让你想停都停不住。

以现在比较常见的外资并购项目为例，虽然都是外资并购，需要学习外资并购的政策、法规、流程、文件起草经验等，但除此之外，作为一名律师还需要学习行业方面的知识。比如，有关汽车行业的并购，律师还需要了解汽车行业的一些基本知识，不仅是法律方面的，也包括与汽车行业有关的技术、销售、投资等方面的发展和趋势。再比如，有关融资租赁行业的并购，律师同样要去了解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历史发展历程和趋势。

新知识的积累有时是因为做项目在无形的外界压力驱使下进行的，有时是为了充实自身以及为将来的工作做准备进行的。不论是出于哪一种原因，律师吸取新知识的脚步都不会停下。

而且，律师在吸取新知识方面会一直走在社会的前面。每当社会上出现甚至只是将要出现新的经济动态或者投资热点时，商人和投资者们已经闻风而来，而他们首先会求助的就是律师。在这种需求之下，律师也会成为努力掌握新的经济动态或者投资热点所需知识的先锋。这种学习对于律师而言，是一种压力也是一种乐趣。

这是我觉得做律师有利的地方，尤其是对于热爱各种新知识的人而言。

1.2 挑战性

律师职业的第二个优点就是有挑战性。虽然，专注于某个领域的律师会反复忙于同一类项目，比如一直从事外资并购、外商投资、国际融资、常年法务、劳动事务、公司上市等。但是，律师的工作没有绝对重复的时候，每一个新项目都会具有其独特的挑战性。即使是近似的业务类型，在行业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发生时点不同、发生地域不同时，就会产生不同的问题。律师就是要致力于个案的解决这些问题。任何项目中的法律问题都不可能公式化的解决，所以，即使是同一个问题，放在不同的项目中，就可能会有不同的答案，成为对律师的一个新挑战。

如上所述，律师所接触的事物往往是非常新鲜的，许多新业务可能只是客户的一个点子、一个想法、一个计划或者是一个尝试，并不是成熟的行业，甚至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或者一般人不曾想过的问题。例如，可能有人咨询外商投资修脚或者按摩怎么做，外商投资家教算不算办学，能否投资一匹奥运选手的比赛用马，如何到一场外国的选美赛中去插广告，

能不能在门口办个展览或者拍电视剧，等等，或者能不能引进一个与观众互动的动画片，等等。这些新鲜事物是客户的机遇，也是对律师的挑战。

同时，律师的业务有时非常紧迫，经常要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一些极其重要的任务。下午拿到客户需求而被要求晚上出来一套方案，对于律师来

既是挑战，就会让人紧张、心焦、头疼，但是勇敢地迎接挑战时的快感和用自己的力量征服挑战后的成就感，正是律师职业的吸引力和乐趣所在。

说可谓家常便饭。为了一个项目通宵挑灯夜战也不罕见。这不仅对律师是体力上的挑战，也是对律师在急智和心理素质方面的挑战。

最后，律师不仅做业务，还要做公关，包括政府关系、社会关系、客户关系等事务性的工作。在很多项目中，尤其是客户是外国公司的情况下，客户非常需要律师帮助解决一切在中

国投资的事情。律师此时的工作已不仅是提供法律服务，还包括律师、公关、翻译、协调人员甚至秘书的工作。相信很多律师都有这种经验，有的客户除了需要律师陪同各种谈判、起草大量法律文件以及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外，从与政府联系到政府公关、从雇用其他顾问和代理到代表客户与之沟通、从接机到安排行程、从租房子到刻章都全部依赖律师解决。这一方面是客户对律师的信任，也是对律师能力的挑战。此时的律师不仅是个顾问，更像个管家。

既是挑战，就会让人紧张、心焦、头疼，但是勇敢地迎接挑战时的快感和用自己的力量征服挑战后的成就感，正是律师职业的吸引力和乐趣所在。

1.3 广泛性

律师的接触面广，律师在做不同业务的时候会面对不同的公司，不同的客户，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人。而且律师所接触的业务和人员素质相对都是比较高的，如果不是一个律师，是很难有这样一个接触面的。广泛的接触面可以使人眼界更加开阔、心胸更加包容，这也是做律师的优势之一。

1.4 新颖性

上面已经提到，在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中，出现最多、最新鲜的事情

都是律师需要面对的。演员的新颖是出演不同的片子，而律师的新颖是接触现实中不同的事物。

而且，这种新颖性与上述的知识性、挑战性、广泛性是密切相关的。正是因为律师职业所面对事物的新，所以才促使律师去掌握更多的知识，接受更多的挑战，并更广泛地接触各种人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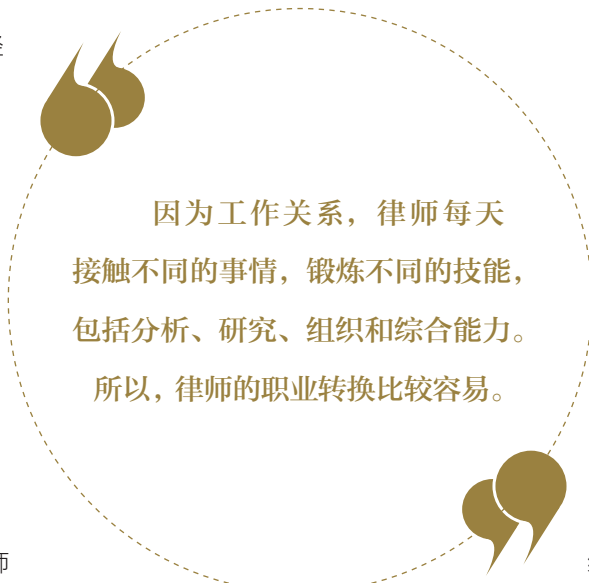
1.5 相对的高收入

在美国，律师和医生是收入最高的中产阶级。在中国，律师也是经济收入相对稳定的人群。而且，律师的收入与业绩的上升直接成正比。因而，作为一个没有家世背景也没有资本的人来说，律师是一个可以白手起家，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换取幸福生活的职业。

过去的20年内，中国的律师队伍增长了上百倍，但是中国律师的总收入上涨了上千倍。可见，中国律师的收入一直是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成正比的。中国的经济充满了希望和无限的发展潜能，中国律师的收入也水涨船高，同样也具有无限的上升空间。

以一般公务员为例，刚入职税后5000元左右，处级税后8000~9000元左右，司局级税后12000元；一

般公司的职员，工作10年之后的月薪可达两三番之上；而一个普通的律师，刚开始工作时的起薪可能就达到了5000元，许多达到两万元甚至更多，工作10年之后，收入几十万元乃至几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的也很多见。可见，中国律师的收入不仅在总体上相对较高，而且上升也较快。



因为工作关系，律师每天接触不同的事情，锻炼不同的技能，包括分析、研究、组织和综合能力。所以，律师的职业转换比较容易。

1.6 上升空间快

除了收入的上升空间大，律师这个行业的职业生涯上升空间也比较大，上升速度比较快。在一个普通的企业，一般人做到中级职称就很不容易了，做到高级位置则很难，做到企业老板级的角色那就难上加难。再比如，你要在大公司里买个股票那很容易，但

你真正要成为一个企业真正核心的人就太难了。但是作为律师来讲，只要你努力，有这种素质，一般来讲可能六七年，比较慢的可能十来年，就能成为一个律师所的合伙人，你在律师所就可以拥有一份权益，成为老板级的人物，扮演股东型的角色。

在国家机关、大公司中，级别森严，而且员工很长时间只能做到中层位置，而且可能需要处理复杂的人际关系。但是律师事务所不一样，没有过于严格的上、下级之分，内部的人事关系相对简单且单纯，只要是业绩突出，律师一般都能在10年左右上升到合伙人的位置。

1.7 职业转换容易

因为工作关系，律师每天接触不同的事情，锻炼不同的技能，包括分析、研究、组织和综合能力。所以，律师的职业转换比较容易。

在美国，很多律师都转行从政，或者转入法官行列。在中国，因为中国政治制度的关系，律师转行从政的并不多，但是也有很多律师转行做了政府的公务员、公司的内部律师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学校的老师，甚至法官。比如，某个律师因为向大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最终被大公

司选为公司的法律部总监，因为擅长处理仲裁案件而被选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因为熟悉某一领域的业务而成立公司，专门进行该领域的投资，因为经常从事上市、基金等资本市场的运作而加入投资银行或者证券公司等，都是律师界屡见不鲜的成功转行实例。

之所以能够转行从事其他行业，与律师的素质培训分不开。律师的技能培训，对个人将来的发展实际上是有相当好处的。经常起草法律文书，使律师练就了深厚的写作功底；经常进行法律分析，使律师思维缜密又有逻辑；经常参与客户谈判，使律师变得善于言谈和交际；经常参与团队工作，使律师拥有了与他人合作和组织集体作战的能力。这些素质不仅可以用于律师行业，同样可以用到其他有挑战性的行业。

1.8 相对自由

律师事务所没有明显的上下级关系，律师是某种程度上的自由职业者。和很多职业相比，律师比较自由，比较独立，通俗地说就是可以吃百家饭，即一个律师可以接受百家客户的委托。当然在一个律师所，有一个体系，有合伙人和律师的体系安排，但不管怎样，律师是相对比较独立的，律师可以因不满意合伙人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做事方式而换到一个其他职业或者换

到其他律师所去。不像有的行业，大的企业就一家两家，你想换都换不了。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很多，如果要在行业内换工作，相对来讲还是比较容易。

1.9 职业生命力长

律师的职业生命长，相对越老越值钱。作为一名律师，你工作时间越长，积累的也越多，你的经验也越多，你的体会也越多，客户的基础也越好。当然你的能量也相对的衰减一些，一个律师所是一个体系，很多东西是需要有经验的律师的。经验很重要，经验越多，职业生命力就越强。一般律师可工作到65岁左右。即便退休，也还可以做其他事情，因为其相关产业的经验十分丰富。

1.10 基本社会地位

律师是一个受人尊重的职业。这方面各个国家各个地方体会不太一样。在西方，律师从政和成为大法官的比较多。在美国这样的“民主社会”里，律师是很重要的职业，在美国历史上的43位总统中，有25位总统都是律师出身，占到57%，包括美国第44任总统奥巴马。在两个多世纪中，参议院中2/3的议席和众议院一半以上的席位，坐的都是全美律师协会的会员。

在中国，因为律师行业在中国的历史较短，导致大众并不了解这个行业而对这个行业存在误解。随着律师

的知识性、专业性得到大众的认可，也随着律师的经济收入提高，律师在中国的社会地位逐步提高。近年来，一些优秀的律师开始在人大、政协等国家、地方机构发挥作用，成为代表、委员，等等。

以上是我所总结的律师职业的“利”。这些优点也反映出律师职业是一个非常具有吸引力的行业。

以下我将根据我的个人感受总结一下律师职业的“弊”的方面。对于这些“弊”，想要成为律师的你，要做好各方面的思想准备和心理准备。

2. 弊

2.1 忙碌

律师工作一般较忙，特别是经济好的时候。无论是诉讼律师还是非诉讼律师，往往手里都有许多案件或项目同时进行。加班加点对于律师而言是家常便饭。假日无休也是司空见惯。

律师是一个服务行业，因而让客户满意是律师的首要原则之一。而客户的决策和需求随时可能发生。饭馆尚有开门和打烊的时间，律师却没有。如果客户下班的时候要求第二天早上看见一个新文件，律师可能需要挑灯夜战甚至通宵无眠；如果客户要在短期内完成一个超级复杂的项目，律师可能好几个月没有了周末；如果客户在国外，那可能每天清晨和夜晚

就是你开电话会的时候。

除了加班加点，在项目多的时候，白天的正常上班时间更是忙碌异常。你可能刚放下电话，电话铃就响起；这边正在电话会，那边手机就追过来；上一个合同还没改完，客户的新合同又发过来，而且是当天就要。这种时候，连上个厕所、和同事打个招呼、吃个饭都成了奢侈。

有些很有能力的律师经常同时忙十几个项目，连续几个月睡眠不足。而且律师的忙和累还不光是脑力上，实际上律师也是个体力活。比如，律师有时可能会连续一个月的短差不断，直到看见飞机场都反胃；有时可能需要一天十几个小时地盯着电脑打字；有时还可能48小时不停开会，和对方进行车轮战。

有的律师因为加班过度导致眼角膜脱落，有的几个月都见不到孩子，还有的因为劳累而导致生理或心理疾病。所以说，律师这个职业对于体力和脑力的要求都很高。如果经受不了这种磨练，是不宜选择这种职业的。

2.2 终身受累

前面已经说过，当律师的好处是专业知识不断更新，坏处是活到老也

得学到老，工作到老，永无止境。你要做律师必须有一颗不断燃烧的心才行，必须有蜡烛的精神才行。律师的业务水平不能落后，想要保持优秀的竞争力，必须随时接触最前沿的业务，不停的忙碌和进取。

一度畅销的《穷爸爸和富爸爸》

律师相对还是辅助性的工作，它是非主流的。在公司企业里面经营类是最主要的，赚钱的是最主要的，律师是辅助性的。因此做律师就要有一个位置和心态的问题，要有做幕后工作人员的心态，而不是做明星。

一书中，将人的职业分为四类，即四个象限：越闲越有钱、越闲越没钱、越忙越有钱和越忙越没钱。该书的作者将律师这个行业划入上述第三个象限，即越忙越有钱。

作为一个律师，必须接受这种现实，只有勤奋才有收益。与一些做投资、贸易的商人不同，律师做的事不是靠

金钱资本，不可能一本万利，所有的财富和经验都要靠自己积累。这种积累不是一蹴而就的，是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相当大的努力才能获得。所以说，一夜暴富这种事情不可能发生在律师身上，律师也不可能有堪比巨贾商人那样的大富豪。

可见，律师最大的资本不是金钱，而是自己的才能和努力。白手起家之后，要维持和发展自己的劳动成果，律师就要不停地耕耘下去。好像农民种地，种一年，收一年，一年不播种垦地，就一年没有收成。如果不想过这种一生“受累”的生活，希望创业并一跃而上，不宜选择律师这个职业。

2.3 不得继承

律师事务所是合伙制的，不是公司体制，不靠资本，主要靠人的专业技能，所以律师行业没有继承关系。作为律师，这辈子你要工作，这辈子你要很努力。律师的资本是自己的经验和智慧。即使已经成为了资深律师，其产业也是不能够继承的，因为经验和智慧是无法传授的，需要个人的积累和努力。

2.4 辅助性

律师相对还是辅助性的工作，它是非主流的。在公司企业里面经营类

是最主要的，赚钱的是最主要的，律师是辅助性的。因此做律师就要有一个位置和心态的问题，要有做幕后工作人员的心态，而不是做明星。

作为服务行业，律师帮助他人解决问题，告知他人可能的法律风险和法律后果。律师不作出任何商业决策，不直接承担商业风险，也不直接承担商业责任，因而并不会获取相应的商业利益。

在任何一个领域，最赚钱和最有力量的主心骨都是投资者，他们既有财力，也有各种社会资源，更有承担风险的能力。律师只是帮助出谋划策和帮助投资者合法实现意图的军师。投资者就是《穷爸爸和富爸爸》里面所述的第一象限的人，即越闲越有钱。

在面对律师时，投资者是提出问题和要求者，是接受服务者，是给予评价和决策者。如果对投资者或者公司企业里面的业务人员感到心理不平衡，或无法心平气和地配合其工作，你就不太适合从事律师这个职业。

2.5 非官非商，非主流

律师不属于官的体系，又不是纯

商的体系，非官非商。中国仍然还是相当官本位的一个体系，而且现在官本位以外又有了一个商本位。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律师行业只是一个相对的、非主流的服务业。在中国，律师属于比较低调的行业，是辅助业、服务业从业人员。

在社会地位上，虽然律师的地位逐渐提高，但在中国，律师是一个年轻的行业，所以普通大众对律师职业的认识度不够，并存在很多认识上的误解和偏差。例如，很多人一提起律师就会认为律师是“吃完原告吃被告”的一群没有职业道德的人。还有一些商人对律师的认识就是“把所有人都想象成坏人的人”“说话都要收钱的人”。

在所扮演的角色上，律师行业是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所以难免会受到客户苛责和轻视。碰到无理的客户，律师仍要做到有礼和理智。

可见，律师行业还有待进一步发展，才能提升律师行业的整体社会地位。如果你是一个很在乎社会地位，很看重话语权的人，也不太适合律师这个职业。

2.6 形式自由实质不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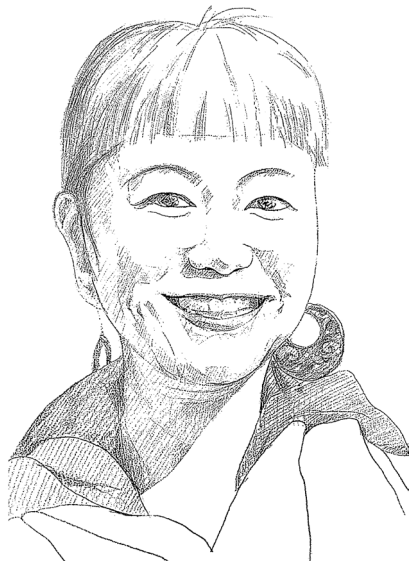
律师职业在形式上好像很自由。上面说的，律师是吃百家饭的，可以自由更换合作对象。但是吃百家饭实际上也意味着受百家管，每家都在给你加任务，都在催促你工作。所以，形式上律师好像挺自由的，但是实质上律师是非常不自由的。律师可能要更多地尊重客户的意见，收起个人的一些主观情绪，还要牺牲个人的生活和时间来完成客户交给的任务。

而且，工作来了的时候，律师并没有太多机会挑剔工作内容是否喜欢、客户是否喜欢、工作时间是否影响到个人安排等，更不能自由选择这一切。所以，如果是不喜欢束缚，希望过无拘无束的生活，就不宜选择律师这个职业。

一切事物的利和弊都是相对应的，也是相互转化的。如何乐观地视弊为利、以利补弊是律师经常要思考的问题。

我认为，任何一个职业都不可能十全十美，既然选择了一个职业，希望在这个职业中有所成就，就要忍受其弊而发扬其利。🌐

•黎◦明◦时◦分•



西藏记事之边巴局长

文 / 摄影 张黎 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志愿律师
张黎律师事务所律师

边巴局长叫边巴次仁，边巴是星期六的意思，次仁是长寿的意思。

初见边巴局长，是在2017年4月11日下午。车一进入江达县城，接车的朗杰说：“还没有吃中饭吧，局长请你吃中饭。”我诚惶诚恐地走进餐馆，看到局长：一个黑脸沉沉的藏族汉子，既无寒暄之语也无一点表情，只是端坐在那里，好像全人类的沧桑都写在他一个人脸上，大大的眼睛只是看。一顿饭、四个人，无话。

边巴局长叫边巴次仁，边巴是星期六的意思，次仁是长寿的意思。局长是70后，出生在现在林芝市八一区东南侧的山上，他带我去过他的老宅，从那里可以俯瞰漂亮的八一区。老宅周围是茂密的树林和草坡，“我小时候放牛、放马，常坐在那里”。局长随手一指，让我觉得偌大的一座山就是他的座椅。边巴局长上学前帮家里放牧牛、马，每天带着干粮和一种当地特有的“饮料”，走很远的路。我看到那种“饮料”，一个普通的拳头粗细的玻璃瓶中放着三、四根大大的红辣椒，下面有些白色的东西，看不出来是什么，这些都浸泡在淡白色的液体中。打问才知道，里面有辣椒、胡椒、奶渣、藏葱和大蒜，每次用酥油茶泡了，喝干了再泡上。我在老宅时，正赶上孩子们中午放学。他们一进屋，先跑到柜子前，踮着脚取下属于自己的那一个瓶子，奶奶给冲上酥油茶，然后孩子们回到桌子旁，拿起一个馒头，就着瓶子里的汤汁，一边吃馒头一边打开作业本写作业。无法想象是什么味道，后来问办公室的扎央，她说：“那个，很好喝。”

我初到的两个星期，局长很沉默。他说的汉语，感觉总是在嗓子里咕啞，我不得不一遍遍确认他的意思。但他说藏文的时候，常常看到他眉飞色舞、手舞足蹈，语言的



障碍多少让我有些遗憾。

很奇怪的事情是，我和局长喝酒高了的时候，他说的清，我听的清：边巴局长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荣获国家“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2009年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记“二等功”。其他的各种奖项，我是记不住了。

进藏前，我把最美纪录片《第三极》看了两遍，第一季第一集，开篇就是工布江达县的藏猕猴。藏猕猴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是中国特有种。我问局长“藏猕猴在咱们县的什么地方啊？”“就在那里。”边巴局长随手一指，望出去连绵不绝的群山，谁知道他指的是哪座

山、哪片林子。“那您认识片子里养猴

子的多布杰吗？”边巴局长吸了口

烟，烟雾缭绕的眼前，仿佛过

往重现，“那是我的护林员”。

我吃惊不小，边巴局长倒笑

了，说：“以后带你去他家里，去看猴子。”喝酒话

多，我把听来的故事讲给

局长。“听说一位政法干

部，因为村民械斗制止不

下，当晚他骑着摩托车前

面绑上女儿，后面绑上老婆，

闯进村子。用当地的方式宣告

我们全家都来了，三条命，一命换

一命。最终是平息了村民之间的斗殴。

他现在和县政法委副书记吧？”局长一笑说，

护林时，盗伐者闯卡，开枪是常有的事……豁命也常有……

山里追击逃犯也常有……原来边巴局长1991年就调到工

布江达县林业局出任局长，一干就是20多年。也就是那

个时候，多布杰是他的护林员，现在藏猕猴已经从300多

只，发展到2000多只。边巴局长一说起森林和野生动物，

话就更多了。他掰着手指头告诉我，工布江达有国家级保

护动物白唇鹿、藏猕猴、黑颈鹤，还有黄鸭、斑头雁、灵麝、

蓝马鸡、雪豹子、熊……边巴局长又随手一指，说：“那里，



每个山上都有我带队种的树。”

我到岗工作的第四个星期的周一，一进司法局，扎西就对我说：“边局昨天去打火了。”“什么？”我没有懂，后来才搞清楚“打火”就是“灭火”。边巴局长看到县城边的山上有烟，第一时间就赶了过去。果然是山火，好在火势还没蔓延开来，及时扑灭了。我问：“哪里着火了？”局长又随手一指，“那里。”我终是不明白是哪。职业经验和对大山的爱，局长是后者吧，因为有爱才会感应相应的信息。

边巴局长本性开朗幽默，并不像他那张黑脸，一旦沉

默就像是憨憨的熊。局长热爱每一天，他是

县里的响箭手，业余时间拉上几个好友，

去山里玩响箭比赛。工布响箭有

1500多年的历史，它是工布地

区劳动人民在生产和生活的

实践中发明创造的，也是工

布地区在庆祝丰收、迎接

新年等重要节庆活动中必

不可少的竞技娱乐活动。

2007年，工布响箭被列

入西藏自治区第二批非物

质文化遗产名录。局长还

是县里文艺汇演歌舞的主唱，

“憨熊”血液里满满流淌着歌

和舞。

有人说局长工作中得罪了不少人。

做了司法局局长，非职责要求敢扑火场的，

必然敢得罪人吧，更何况有些人是不是就该得罪下呢？毕

竟有一个词叫“瑕不掩瑜”。

边巴局长今年要退休了。我想象他坐在老宅的院子里，

远远望出去，又一次随手一指“那里……”随你想象的辽

阔，天地间的青山绿水都有自己一生豁命的心血是怎样的

心境？等我退休了，只能把卷宗搬出来晒晒吧？心中突然

有一些恍惚和一点不安。千万别和我说社会分工不同什么

的，有没有认真过日子，只有心知道……

•开•卷•有•益•

刑事、民事二审、再审改判案例两书 出版纪实

王 峥 北京市律师协会智库重大复杂案件课题组组长



经过两年的筹备和艰苦付出，北京市律师协会智库重大复杂案件课题组，终于完成了自己的目标——《刑事二审、再审改判案例》和《民事二审、再审改判案例》的出版。在遴选、汇总、整理案例时，我们尽可能选取在诉讼过程中的干货、实货，避免赘述，尽可能地契合律师实务、契合法律共同体成员的办案、审判等习惯，以期在实践中得到法律共同体成员的认同。

编前的思考

恢复法律制度以来，还没有二审、再审改判案例集的出版，如能实现将不同类别的同一案件的正确与错误判决以及改判的理由和代理观点展示给世人，可以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对法律共同体所有成员，都会起到借鉴和参考作用。

《刑事二审、再审改判案例》

和《民事二审、再审改判案例》，分别选取刑事案件17个、民事案例22个。改判案例往往是矛盾冲突比较激烈，案情比较复杂，对事实的认定和适用法律有不同的理解，这些因素给代理律师广泛的空间，可以形成精彩的代理意见，供律师参考和学习；之于不同领域和类别的改判案例，可以让律师学习不熟悉领域的办案思路和经验；之于不同层级的二审、再审改判案例，可以让律师对法院审理思路从不同的视角审视和感悟，少走弯路，提高办案能力。

四大看点

第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案例参与律师和涉及的法律共同体广泛，直接和间接参与的北京律师以及助理共有200余人，包括课题组成员、出版和没有出版的案例提供者，以及他们的助理；涉及的公安、检察、法院121家，其中公安机关17家、检察机关34家，各级法院70家。

第二，时间与空间跨越大。案例构成从20世纪90年代到今天，跨越了近30年；空间上涉及15个省市、自治区。我们可以从横向的地域范围和纵向的时间跨度来审视这些法律文书，可以看到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域法律共同体成员的水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治发展历史的一个缩影。

第三，以法律为中心，修正错误，坚持真理。案例中律师的代理词、辩护词，公、检、法的各类法律文书都得以呈现在读者面前，对事实的认定和基于同样事实的不同法院的不同判决，孰是孰非？谁对谁错？是非曲直，强调了一切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应特别关注的是律师的代理词、辩护词是如何在重大、复杂案件中发挥作用，如何影响、引导二审、再审法院作出正确判决。律师的办案总结以及课题组专家的点评、二审和再审判决书，是此套案例的精华和亮点。

第四，案件类型广泛，四级法院全覆盖。案例全方位展示多类型刑事、民事案件诉讼过程。刑事案件涉及暴力、职务、财产、知识产权等方面；民事案例涉及家事、劳动、合同、公司股权、金融、知识产权、建筑工程、房地产等方面。四级法院实现了全覆盖。其中不乏刑事案件由一审有罪、二审改判无罪，一审罪重、二审罪轻，一审此罪、二审彼罪等改变犯罪性质的案例；民事案件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一千余万，二审判决驳回

起诉，分文不必赔偿的案例；一审判决无效，二审判决违约金过亿元等反差巨大的案例。各级法院围绕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焦点问题，有着不同的思维和考量，进而有不同层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或再审改判判决，我国的四级二审再审制度在此套书中得以诠释和完整体现。

刑事、民事二审、再审改判案例的出版，不仅对律师界，对整个法律共同体来说都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我们强调公平、正义，强调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改判案例的出版，是对法律的一种敬畏，强调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符合我们的立法本意。在这套案例集中，大家可以清楚地感知到：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公、检、法、司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共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整体形象。

改判案例集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所有参与和提供帮助的人们共同成果。

刑事、民事二审再审改判案例的出版，不仅对律师界，对整个法律共同体来说都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我们强调公平、正义，强调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会。员。之。家•

慢慢走

文/图 刘 铭 京都律师事务所

每天
慢慢走

今天的事
繁杂又从容
明天要做的事
先写在纸上
不着急
也不拖沓

每个不经意的努力
像每天守时的日出日落

慢慢走
也慢慢老
看得见的日子
看不见的白发
都藏在风里

慢慢走
就像慢慢地画一幅画
相遇
也许
就在那个恰当的时间

